

# 辯論賽題目分析

## 事實時序表

時間	事件內容	事實出處
2016年6月	綠騎士公司修章，增訂有關第4條之1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條款（附件1）。	2
2017年1月	綠騎士公司研發出主打環保之MLS運動鞋，其原料有80%以上仍使用石油衍生之原生塑膠，而非環保材質。	8
2017年3月	天蒂寶公司與綠騎士公司於洽談投資事宜後，完成保密協定與投資意向書之間簽訂。	4
2017年4月	天蒂寶公司於電子郵件中（附件2）要求綠騎士公司應將MLS運動鞋之環保成分比例至少提升至50%，綠騎士公司回覆環保成分比例已達到MLS運動鞋原料之30%，並承諾將環保材質比例再提高至50%，然而事實上，當時MLS運動鞋之環保成分仍僅有原料之20%。	10
2017.6.16	天蒂寶公司與綠騎士公司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書（附件3），於第6.7條明訂聲明保證事項明訂CSR聲明事項，於第8.2條承諾事項明訂CSR承諾事項，並於第3條訂定賣回權，綠騎士公司違反CSR聲明事項或CSR承諾事項時，天蒂寶公司得以原始每股認購價格，賣回全部或一部持股予綠騎士公司。	5、11
2017.9.30	天蒂寶公司與綠騎士公司辦理本投資案之交割後，天蒂寶公司取得綠騎士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共30%之股權。	6
2017.12.15	綠騎士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天蒂寶公司當選董事，指派自然人代表郝治然行使權利，並與其他4席董事組成董事會。	6
2019.1.2	超級籃球聯賽爆出球星尹正赫爆鞋慘摔事件，媒體主動將其穿著之MLS運動鞋送第三方實驗室檢測，公開該鞋包含MLS材料在內之環保成分比例僅占約20%至25%，未達綠騎士公司2017年4月間電子郵件（附件2）中所宣稱之30%。	12
2020年1月初	綠騎士公司出租予健世里公司彰化廠房之租約租期即將屆滿，健世里公司表達欲續租之意願，續約租期為五年，租金增加至每年250萬元。同時，綠騎士公司得知彼得公司欲在台灣中部尋求短期租賃場地，承租一年，作為設置挖礦電腦設備之用，並開出100萬月租金的優渥租金條件。	13、14
2020.1.31	新型COVID-19病毒肺炎疫情，引發全民搶購口罩的恐慌。健世里公司於收到政府之徵用書後，位於彰化的工廠開啟全	15

時間	事件內容	事實出處
	線 24 小時生產模式，並已緊急聘僱短期員工日夜趕工製造口罩，極大化產能以求為防疫做出奉獻。	
2020.2.1	健世里公司告知綠騎士公司，其已努力尋找廠房卻遍尋不著適合的地點，願意提高續約租金至每年 300 萬元，希望綠騎士公司同意讓健世里公司於租約到期後至少能夠繼續承租彰化工廠至 2020 年年底，未獲綠騎士公司積極回應。	16
2020.3.25	綠騎士公司召開董事會決議是否將租予健世里公司之土地廠房，於租約到期後改租給彼得公司。董事會最後通過將土地廠房改租予彼得公司，惟決議暫緩改租時點，將與健世里公司之租約依原訂租金延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終止，並訂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與彼得公司簽訂租約，租金調整為每月 120 萬元，租期自簽約日起一年，期滿後彼得公司享有優先承租之權利。	17、21
2020.4.9	綠騎士公司股票於興櫃市場的交易價格於 2020 年 4 月 9 日起均低於每股 10 元面額，至本案準備程序終結時，交易價格均未回漲。	25
2020.4.10	天蒂寶公司對綠騎士公司發出通知，表示綠騎士公司違背 2017 年 4 月間雙方電子郵件往來之承諾，亦違反認購協議書之 CSR 聲明保證事項及 CSR 承諾事項故其欲行使賣回權，要求綠騎士公司買回全部天蒂寶公司所持有綠騎士公司之特別股股份。	26
2020.4.28	天蒂寶公司以綠騎士公司為被告，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主張：(1)依公司法第 193 條，請求法院確認 2020 年 3 月 25 日綠騎士公司將彰化廠房改租給彼得公司之董事會決議，因違反公司章程第 4 條之 1 及民法第 148 條之規定，應為無效；(2)依認購協議書中之賣回權條款，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1 億 8 千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27

## 爭點(1).a

原告起訴確認被告董事會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決議將彰化土地廠房改租之決議無效，有無確認利益？

【註：主辦單位理解實務上原告會對系爭董事會決議提起確認無效之訴之可能性低，且法院較不易肯認原告就本件情形具有確認利益，惟本子爭點之設計，係為提供同學能有就實際個案研究討論是否具有確認之訴之確認利益之學習機會，同時鋪陳後續關於系爭董事會決議是否具有無效之實體理由之兩子爭點之討論。因此，請評審留意並協助，無須就本子爭點給予原告方過多之質疑與挑戰。】

### 原告可主張之論點：

一、系爭董事會決議有效與否，為被告與彼得公司間租賃關係之基礎法律事實，由於該決議內容所生之法律關係，與被告經營有關，且攸關全體股東權益，原告身為股東之一，就系爭決議內容即有確認利益

(一) 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

(二) 按，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上字第 1304 號民事判決：「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最高法院 42 年台上字第 1031 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 次按，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254 號民事判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決議有效與否為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倘因該決議內容所生或受該決議影響之法律關係致原告之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危險，且該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原告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由上可知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如因該決議內容所生之法律關係，使股東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危險，該股東就系爭決議內容即有確認利益。

(四) 又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21 號民事判決：「查系爭董事會決議被告公司得與台灣花鰻公司簽署系爭開發契約並授權時任董事長得於 5 億元額度內採購樹材，核屬後續契約法律關係之基礎，而原告起訴主張系爭董事會決議內容依公司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85 條、第 186 條、第 194 條及被告公司章程第 2 條之規定而無效，為被告所否認，已致系爭董事會決議有效與否不明確，而此不明確之情形，攸關被告公司之經營及原告等全體股東權益，堪認原告法律上地位即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危險

狀態得以本確認判決除去，參諸上開說明，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本案上級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23 號民事判決亦指出：「再按董事會決議乃多數董事就同一內容所為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之合同行為，並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為公司業務執行之依據，自係對於公司及不同意決議內容之董事、股東均具有拘束力之法律關係，而非單純事實，得作為確認之訴標的...再觀公司法第 194 條既賦予繼續 1 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停止依董事會決議所為違反法令或章程行為之權限，應認該等股東就董事會決議內容之法律上利害關係已為立法者所肯認；故在董事會尚未依違法決議而為業務執行時，因無從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舉重明輕，自有藉由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使其私法上地位安定之法律上利益存在。系爭決議如未經法院以判決確認其效力存否，形式上仍屬存在，上訴人與台灣花鰻公司仍得主張其法律效力。因此被上訴人之私法上地位之不安定狀態可因確認訴訟之提起而得以除去；本件自有確認系爭決議無效之確認利益存在。」可知董事會決議如涉及公司之經營事項，而足以影響全體股東權益者，即已堪認公司股東法律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因而具有確認利益。

- (五) 查，被告董事會所為將彰化土地廠房改租給彼得公司之決議，乃被告與彼得公司間租賃契約關係之基礎事實。系爭董事會決議有效與否，自與被告公司經營有關，且攸關全體股東權益。然系爭決議不僅違反被告應盡之企業社會責任，更導致消費者拒絕購買被告產品致使股價大幅下跌並難以回復之反效果，使原告等股東法律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是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為無效，自有確認利益。

## 二、 非以確認判決不能除去原告法律地位之危險

- (一) 按，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661 號民事判決：「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須具備二要件，一為確認利益，二為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若欠缺其一，其訴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而應予駁回，此有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21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二) 查，被告或許主張天蒂寶公司可逕自行使賣回權取回股款，然依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95 號民事判決：「末按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二項定有明文。此係基於授權資本制特質，將公司發行新股之事務專責由董事會決定，以便適時籌措公司營運資金，故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議決之，違反此特別決議者，其決議應屬無效。倘系爭董事會根本未召開，系爭決議自屬不存在，惟如已召開而有違反特別決議之情形，系爭決議即屬無效。所為之認股行為似不生效力。」由上述見解可知，董事會決議無效之效果，將使被告據以做成之法律行為（出租行為）無效，此效果自非取回股款所能替代。換言之，除確認判決外，原告無法以其他判決達到相同效果（意即無法除去其法律上地位之危險），原告具備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 被告可主張之論點：

是否具有確認利益應以「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為要件，惟原告無任何私法上權利受有侵害之危險，自無確認利益可言

-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
- 二、按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836 號民事判決：「按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及其決議之內容，是否違反法令或章程，如有爭執時，利害關係人得否提起確認其決議成立或不成立之訴，公司法未設有明文，祇得依民事訴訟法一般確認之訴之原則定之。又確認之訴，除確認證書真偽之訴外，必須以法律關係為其訴訟標的，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甚為明瞭。董事會決議乃為法律事實，並非法律關係，應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故董事會決議是否因違法章程而無效乃事實行為，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
- 三、再按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更(三)字第 106 號民事判決：「按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由上可知，原告提起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應以原告之私法上地位是否將因該等基礎事實受有侵害之虞為要件。
- 四、查，原告提起本訴係為確認系爭董事會是否因違反被告公司章程第 4 條之 1 而無效，依前開實務見解，此係一法律事實，並非法律關係，故原告應不得以系爭董事會決議為確認之訴之標的。又，被告董事會所為將彰化土地廠房於與健世里公司租約屆期後改租給彼得公司之決議（參事實 17），為被告分別與健世里公司間及彼得公司間租賃關係之基礎事實，然原告並非前述任一租賃關係之當事人，難認系爭決議有效與否將直接影響其私法上地位。
- 五、次查，此決議係考量原承租人健世里公司僅願支付遠低於市場行情達七成之租金、而彼得公司則願支付高於市場行情之租金（參事實 13、14），基於公司繼續生產 MLS 運動鞋之堅持並為追求財務健全（參事實 9），被告董事會始作成系爭決議，使被告資產得以產生合理孳息。此係保護包含原告在內之所有股東權益，自難謂原告法律上地位受有任何侵害。
- 六、縱認原告法律地位將因系爭董事會決議受有影響，原告亦已於本案請求依照認購協議書行使賣回權並請求被告返還全部股款。蓋原告如行使賣回權，被告需以 2017 年原告認購被告公司之股款買回原告所有股份，亦即，原告並不因股價波動受有任何不利益。再者，待原告取回全部股款後，自非被告公司之股東，難謂系爭董事會決議對其將造成任何私法上權利受有侵害之危險，自無確認利益可言。

七、退萬步言，縱認本件有確認利益，逕提起確認訴訟實為法所不許。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2項明文規定：「確認訴訟係以不能提起他訴訟為要件。又，公司法第194條規定，董事會決議，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查原告自2017年9月30日起即持有被告30%之股權（參事實6），原告該當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之要件，而本件爭執之基礎事實，即系爭董事會決議，係訂於2020年7月1日簽訂新租約（參事實21），本件於2020年4月28日起訴請求時，該決議尚未執行，仍有請求停止該行為之可能，故原告如認系爭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尚得依公司法第194條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 爭點(1).b

被告董事會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決議將彰化土地廠房改租給彼得公司，此項決議是否因違反章程第 4 條之 1 而無效？

### 原告可主張之論點：

#### 一、 被告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者，應為無效

- (一) 公司法第 193 條第 1 項之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換言之，董事會對公司業務執行雖有決定權，然仍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為之。
- (二) 按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603 號民事判決：「關於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有瑕疵時，該董事會之效力如何，公司法雖未明文規定，惟董事會為公司之權力中樞，為充分確認權力之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均須符合法律之規定，如有違反，應認為當然無效。」
- (三) 再按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字第 689 號民事判決：「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係有決定公司業務執行權限之執行機關，其權限之行使應以會議之形式為之，公司法第 203 條至第 207 條分別規定董事會召集之相關程序及決議方法，其目的即在使公司全體董事能經由參與會議，互換意見，集思廣益，以正確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為充分確認董事會權力之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均須符合法律之規定，如有違反，應認為當然無效（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7 號民事判決、同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925 號民事判決參照）」。
- (四) 另，董事與公司的關係較諸許多「內部人」而言更為密切，其對於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亦負有遵照章程執行業務之義務，在外國法上更有促進公司成功之義務，因此董事對於章程之熟悉程度可能較絕大多數股東為高，甚至可能身為章程條款的草擬者或章程修正的推動者，其於處理公司事務時須兢兢業業恪守章程之規定。<sup>1</sup>有論者認為，自章程契約性之觀點立論，全體締約當事人對章程契約中所規範之權利均得享有，而對於章程契約中所規範之所有義務亦均須負擔，無論契約中之條款係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賦予當事人權利或課予其義務。因此，如貫徹契約法之原理，則全體締約當事人均應有要求他方（包括其他股東或公司）履行章定義務之契約上權利，而該等條款亦應得由當事人以契約權利之方式加以行使，始有規範之實益。<sup>2</sup>

<sup>1</sup> 金鼎(2014)，《公司章程之效力與界限—以英美法制為借鏡》，初版，頁 140，元照。

<sup>2</sup> 金鼎，同前註，頁 126。

(五) 綜上，被告於 2016 年 6 月（現行公司法修法前），即修改其公司章程增訂第 4 條之 1 之規定（參事實 2），彼時之董事會成員應已包含董事長普若達及董事甄仕德，誠如上述論者所言，其為最熟悉新增訂章程內容之人，且須負擔第 4 條之 1 課予被告之企業社會責任，同時，被告之其他成員亦應有要求董事會成員履行該責任之權利。是以，董事會決議內容如違反公司章程規定，應屬違反公司法第 193 條第 1 項規定，依上開兩則司法實務見解，該決議應屬無效。

二、 被告董事會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所為將彰化土地廠房改租給彼得公司之決議，違反被告依章程第 4 條之 1，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社會企業之義務，應為無效

(一) 被告公司章程第 4 條之 1 規定：「公司於投入營運、生產、管理等商業活動中，應以合乎公益目的之商業模式解決社會問題，落實社會回饋，於營利之外，同時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盡最大努力兼顧永續發展。」由上可知，章程文字使用「應」來加以規範，而非以「得」字賦予公司裁量權限，據此，被告依章程規定，即負有落實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義務」，而非僅具有裁量之「權限」，換言之，被告應屬社會使命型公司，具有「以商業手段達成社會目的」與「具有社會與商業的雙重目的」之特色，經營者則有義務依據章程載明的社會使命進行決策，商業行為均應具備社會目的始符合章程之規定。

(二) 被告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1. 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指出：「又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授權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四款第五目已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中之『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我國越來越多公開發行公司已將其年度內所善盡社會責任之活動，在其為股東會所準備之年報內詳細載明，實際已化為具體之行動。鑒於推動公司社會責任已為國際潮流及趨勢，爰予增訂，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可見，不論公司是否為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凡為公司法規範之公司均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參酌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之相關規定，例如上述立法理由提及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更遑論被告為興櫃公司。
2. 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1 條規定：「（第 1 項）上市上櫃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第 2 項）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第 54 條則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3. 綜上，被告應於考量股東利益之同時，一併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及公益問題，包括受嚴重肺炎疫情影響之國家、社會，以及生產口罩之

健世里公司及其聘僱之社區員工。

(三) 被告增訂章程第 4 條之 1，實已成為具社會價值之「公司型社會企業」：

1. 社會創新組織概念為一光譜，依我國行政院於 2018 年提出之社會創新行動方案中所述之社會創新組織光譜，光譜最右端為傳統營利企業，以實現經濟目的為成立目的；最左邊則是非營利組織，以實現社會目的為成立目的；介於兩者之間的「社會企業」則具有一定程度的商業模式，且其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具社會價值<sup>3</sup>。
2. 我國現行法雖尚未明訂社會使命型公司、兼益或共益公司等公司型社會企業，然而誠如上二、(一)所述，由於被告已於章程第 4 條之 1 中鑲嵌其社會使命，具章定社會目的，使股東及董事會皆應受公益目的及社會責任拘束，且其販賣商品 MLS 運動鞋具環保目的，已具備學者<sup>4</sup>及相關修法意見<sup>5</sup>所提倡之「公司型社會企業」特質，而不僅是一般傳統營利型公司，故其應恪守有關公司型社會企業之相關義務。
3. 復從外國立法例為借鏡，英國就社會企業之定義係確認社會企業將商業營運所獲得的利益，再投資於所欲達成的社會目標或是社區之中，而不是為企業股東與所有者的利益極大化而存在。<sup>6</sup>為避免社會企業「掛羊頭、賣狗肉」等「洗綠」與資訊不對稱等問題，外國法或民間機構多有認證、標章等機制，例如美國著名的 B 型實驗室(「B Lab」)推動之 B 型企業(B Corporation, 「B Corp」)即為一種社會企業認證，另如，英國針對社區利益公司(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ies, 「CIC」)設置之管制官審核制度、英國民間自主發起的社會企業標章(Social Enterprise Mark)及社會企業徽章(Social Enterprise Badge)、英國公平貿易基金會所運用的認證公平貿易標章、南韓由勞動部首長發布之社會企業認證標準<sup>7</sup>等，揭示國際社會對應避免濫用社會企業頭銜而有欺瞞投資人及社會大眾之重視。
4. 我國於針對兼益公司修法的黨團修法版本提案中，亦論及「因此除設立『兼益公司』專章外，為鼓勵具有社會使命之公司能在台灣成長茁壯，以帶動更多的企業致力於社會影響力，新增一種鎖定社會使命並允許分配利潤 (profit-with-purpose) 之營利公司—兼益公司。其將引入陽光揭露機制以促進公司自律，使社會影響力的使命可以長久在公司中永續，協助公司在堅持社會性初衷的同時還能持續成長，讓公司

<sup>3</sup> 行政院社會創新行動方案 (107-111 年)，核定本，107 年 8 月，頁 3。

<sup>4</sup> 方元沂，引入社會企業責任概念—應納入建立公司型社會企業制度，月旦法學雜誌第 275 期，2018 年 4 月，頁 62-65。

<sup>5</sup> 公司法全盤修正委員會，第三部分修法建議，第四章第二節兼益公司，頁 4-35~4-38。

<sup>6</sup> 劉子琦(2012)，《英國社會企業之旅—以公民參與實現社會得利的經濟行動》，初版，頁 23，台北；新自然主義。

<sup>7</sup> Social Enterprise Promotion Act (English Version) Article 8 (3).

得以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長期價值。並將作為對內整合有社會意識之創業者、消費者、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平台，及對外接軌國際之橋樑，以吸引更多的資源以及力量挹注，創造更為巨大的社會影響力並促進我國之包容性經濟成長（inclusive economic growth）。應立法明確訂定兼益公司應確保使命存在，並且有延續使命的需要；同時，需彈性引入一套透明監督機制，使各界得以藉此辨識真實忠於社會使命的企業，並架構進入市場之『契約典範』，以節省溝通成本與建立市場平台，引入資源挹注並與國際接軌之需要。<sup>8</sup>」由此可見，欲創造良好的社會企業法典範，以及良好的影響力投資環境以吸引國內外投資我國社會企業，須引入揭露與監督機制讓消費者、投資人及其他創業者得辨識「本於社會使命初衷」之社會企業。

5. 綜上所述，被告於 2016 年修訂其公司章程增訂第 4 條之 1，要求被告自身於進行各項商業活動時，「應」以合乎公益目的之商業模式反饋社會；於營利之外，「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盡最大努力兼顧永續發展。被告實已成為公司型態之社會企業，自不待言。

(四) 被告於做出是否續租予健世里公司之商業決定時，應將其企業社會責任納入考量。企業社會責任一般可分為「積極社會責任理論」及「契約理論」：

#### 1. 積極社會責任理論

- (1) 所謂「積極社會責任」，係指公司本於其身為社會之成員地位，基於其自發之善心，自願主動將公司資產，為增進社會福祉之運用，以實踐其為社會構成員責任之謂。<sup>9</sup>
- (2) 我國公司法亦已納入積極社會責任理論。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其立法理由則謂：「按公司在法律設計上被賦予法人格後，除了能成為交易主體外，另一層面之意義在於公司能永續經營。誕生於十七世紀初之公司，經過幾百年之發展，民眾樂於成立公司經營事業，迄今全世界之公司，不知凡幾，其經濟影響力亦日漸深遠，已是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商業經濟組織。尤其大型企業，可與國家平起平坐，其決策之影響力，常及於消費者、員工、股東、甚至一般民眾。例如企業所造成之環境污染、劣質黑心商品造成消費者身心受害等，不一而足。公司為社會之一分子，除從事營利行為外，大多數國家，均認為公司應負社會責任。公司社會責任之內涵包括：公司應遵守法令；應考量倫理因素，採取一般被認為係適當負責任之商業行為；得為公共福祉、人道

<sup>8</sup>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618 號委員提案第 21978 號。

<sup>9</sup> 陳俊仁，論公司本質與公司社會責任董事忠實義務之規範與調和，台灣法學雜誌第 94 期，2007 年 5 月，頁 85。

主義及慈善之目的，捐獻合理數目之資源。又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四款第五目已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中之「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我國越來越多公開發行公司已將其年度內所善盡社會責任之活動，在其為股東會所準備之年報內詳細載明，實際已化為具體之行動。鑒於推動公司社會責任已為國際潮流及趨勢，爰予增訂，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由此可見，立法者明確希望公司於行商業活動之餘「應」善盡其社會責任，而非「得」考慮社會價值，或僅係消極不為有害社會之行為。

- (3) 次依歷史解釋，自公司法修法前實務見解發展歷程，經濟部於2018年公司法修法前，即曾頒布函釋說明社會企業經營涉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疑義，並於經濟部106年12月4日經商字第10602341570號函指出；「一、按公司法第1條明定公司為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然而，公司以營利為目的與其從事公益性質行為之關連，學說雖迭有發展，但無礙於公司或為追求長遠利益、或追求調和公司私益與公益，抑或適度地為兼顧公司經營利害關係者權益等行為。鑒於公司法第1條較未具公司設立之要件規範性，且公司若於章程中適切反應股東集體意志且未違反其他強行規定者，現行社會企業若擬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組織型態經營，應無違反公司法第1條規定之疑慮。公司法第23條明定公司負責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不僅應忠實，避免與公司利益衝突外；更應基於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標準，經營公司並執行業務。該條文即常為學者所引用為公司負責人對公司忠實義務或受託責任之法令依據。次按公司法第193條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且公司盈餘分派，亦屬公司董事會之權責之一（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第3款參照）。承前述，公司不僅為代表全體股東之集體意志，更具有權利義務主體之法人資格，進而與社會各層面（如員工、客戶、營業活動地區及政府等）發生利益關係。準此，若公司章程明定盈餘作為營運或特定目的之用，且依公司法第237條另提特別盈餘公積者，此類公司盈餘使用規劃，要難謂與公司法第23條規定意旨有所扞格。」
- (4) 由上可知，於公司法修法前，本於公司法第1條第1項（即舊公司法第1條），公司即有「裁量權」得選擇負起企業社會責任，此與公司法第23條等其他強行規定條文並無扞格，且本於章程自治原則，公司本得於章程中鑲嵌社會價值或明訂社會回饋規定，不待立法特別明訂。故本次公司法以明文規定新增第1條第2項，顯係要求公司「應善盡社會責任」，具有強制性。
- (5) 退萬步言，縱認公司法第1條第2項非強制規定，本次修法應至少具有一定之勸諫性與建議性，強烈希望公司應負起社會責

任，以因應日趨嚴重的商業活動損害公益問題，並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立法潮流接軌。

## 2. 契約理論

- (1) 「契約理論」係認為公司本身並非一個個體，而係一系列契約之結合。所有公司參與者，包含股東、經營者、投資者、員工、債權人及供應商等，包含公司股東之所有公司參與者，透過各個正式或非正式之契約，與公司建構權利義務關係。所謂公司，其實乃為許多契約所交織而成。<sup>10</sup>
- (2) 公司法學者為調和「股東利益」、「公司利害關係人利益」與「非股東公司參與者利益」三者，依照契約理論提出「社會契約」之概念。公司因「社會契約」之締結，而對社會負有「債務」。此「債務」的具體內容，除要求公司於從事商業活動時，應以正直、誠實之原則，對待社會其他成員之外；同時，亦課予公司不得運用其龐大之經濟力量，以從事對社會危害行為之「消極不作為」義務。公司與「公司參與者」之間，彼此的權利義務，既由「契約」加以規範，此「契約」當不限於「明示契約」（explicit contracts），而包含「默示契約」在內，自不待言<sup>11</sup>。
- (3) 按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謂「公司決策之影響力，常及於消費者、員工、股東、甚至一般民眾」，可見其蘊含公司應考量利害關係人之意旨。復依前述契約理論，其揭示公司除股東外，更與政府、社會大眾、消費者等其他參與者訂有社會契約之意義，故公司應對利害關係人負社會責任，以履行其契約義務。

(五) 被告董事會關於是否續租予健世里公司之決議，應遵循身為社會企業之責任及章程第 4 條之 1 規定之企業社會責任：

1. 查彼得公司係經營數位貨幣投資，其從事之商業活動為高耗能產業（參事實 14、20），而被告欲出租其廠房予彼得公司，促成彼得公司經營高耗能產業之行為，顯與被告章程所述之「...於營利之外，同時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盡最大努力兼顧永續發展。」相悖。縱使被告為彌補虧損決定停止與健世里公司之租約，亦應選擇所營事業項目較不傷害環境或社會公益之公司，而非高耗能之產業。

<sup>10</sup> 楊岳平，公司治理與公司社會責任：企業併購下股東、債權人、員工、投資人之保護，頁 26，2011 年 9 月，元照出版社。

<sup>11</sup> 陳俊仁，論公司本質與公司社會責任董事忠實義務之規範與調和，台灣法學雜誌第 94 期，2007 年 5 月，頁 104-107。

2. 次查 GODIV-19 病毒自 2019 年 12 月起即對全球各國造成嚴重災情，為避免飛沫接觸傳染，我國口罩已供不應求。健世里公司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收到政府之徵用書後，即開啟全線 24 小時生產模式，並增聘員工，俾極大化產能，以確保國人健康安全（參事實 15）。且健世里公司已於 2020 年 2 月 1 日告知被告，縱已努力尋找廠商，仍遍尋不著妥適地點，且遷移廠商將導致口罩生產出現空窗期，導致產量停滯，恐將造成國人防疫缺口（參事實 16）。
3. 承前述，被告不僅為具企業社會責任之營利公司，更為外國法例明訂及我國未來修法提倡之「社會使命型公司」。基於企業自律，被告應避免洗綠並應充分揭露資訊，不得濫用社會企業之頭銜而不行實質之社會反饋。退萬步言，縱認我國目前尚未立法明訂公司型社會企業，而不得以相關法理約束被告，被告亦應本於「章程自治」，恪守其於章程第 4 條之 1 自訂之社會責任，「於商業活動中，以合乎公益目的之商業模式解決社會問題」，故其不得將廠房出租給從事不環保且高耗能產業之彼得公司，同時亦不得損害對國家社會、公共衛生有貢獻之健世里公司，方為合乎公益之道。
4. 基於前述之積極社會理論及契約理論，被告應採取一般被認為係適當負責任之商業行為，且不應從事對社會造成危害之行為。此外，被告既已於章程第 4 條之 1 中明訂公司應解決社會問題、善盡社會責任，自應自律且忠於其社會使命，然系爭決議卻將導致健世里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被迫關閉廠房、資遣大量員工，對國民健康安全、為擴張產能增聘員工之工作權等造成損害（參事實 16），故系爭決議並未善盡社會責任，亦非兼顧永續發展之商業活動，違反章程第 4 條之 1，其效力應為無效。

(六) 被告系爭董事會中，因被告董事長普若達與董事甄仕德具備個人利害關係，致公司受有損害之虞，屬於公司法第 206 條與第 178 條應迴避而未迴避之事項，故系爭董事會決議因具備決議瑕疵而應認無效。

【註：關於董事就議案是否具備自身利害關係之爭點，並非本子爭點設計之關注重點，但參賽同學可能會提出相關主張，故仍提供以下解析供評審參考，惟請評審留意並協助，無須耗費過多討論時間在此主張上。】

1. 按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與第 4 項之規定：「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決議準用之」。復按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2. 至何謂「有自身利害關係」乙節，依經濟部 99 年 10 月 22 日經商字

第 09902145220 號函釋：「按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準用第 178 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所詢應否依上開規定迴避一節，因涉及個案情形是否有公司法第 178 條『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之認定，應依據事實個案認定之。認定上，應有具體、直接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始構成本條之規定。」按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49 號民事判決：「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係指會議之事項，對於董事自身有直接具體權利義務之變動，將使該董事特別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並致公司利益有受損害之可能而言。」【註：本案上訴審繫屬中】

3. 本案中，彼得公司曾表示願意於新租約簽訂後，給予被告董事長普若達與董事甄仕德分別投資其 5% 股份之機會(參事實 19)，由此可知，二位董事乃係基於個人利益而在系爭董事會同意轉租廠房予彼得公司一事，已違反公司法董事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規定，依據前一、(二)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603 號民事判決所述，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如有違反法律規定時，即應認為當然無效，故系爭董事會決議應為無效。

(七) 若被告抗辯系爭決議應受經營判斷法則推定保障，董事均在資訊掌握的基礎上，以善意且誠實的確信其所為的行為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時，原告應得主張被告董事因在系爭決議中具備個人利害關係，故無經營判斷法則之適用

1. 美國經營判斷法則在我國法下雖無明文，然透過實務判決之解釋，應仍有相關原則適用之空間。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6 年金字第 1 號民事判決：「『經營判斷原則』是一種推定，即推定公司董事所作的經營上決定，是在資訊掌握的基礎上，以善意且誠實的確信其所為的行為，是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在無裁量權濫用的情況下，法院將尊重董事的經營判斷。原告應負擔舉證責任而以相關事實來推翻這一推定。『經營判斷法則』有五個標準，包括：經營決定、不具個人利害關係且獨立判斷、盡注意義務、善意、未濫用裁量權，這五個標準可以將我國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進一步具體化。」
2. 次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重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當董事之行為符合：①董事對於經營判斷之事項不具利害關係。②就經營判斷事項之知悉程度，為其在當時情況下合理相信為適當者。③合理相信其經營判斷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而基於善意作出經營判斷時，即認其已滿足應負之注意義務。」
3. 依照我國實務見解，所謂經營判斷法則是一種推定，推定公司董事均在資訊掌握的基礎上，以善意且誠實的確信其所為的行為，是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故若被告抗辯系爭董事會成員均受經營判斷法則推定，系爭決議係依據章程規定，以善意且誠實的確信其所為的行為，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時，原告應得以彼得公司曾私下向董事普若達在系爭

董事會召開前表示願意於新租約簽訂後，提供普若達及其友好之董事甄仕德個人，分別投資彼得公司 5% 股份之機會一事（參事實 19），主張因具主導董事會地位之董事長普若達及董事甄仕德在系爭決議中均具有個人利害關係，且系爭利益已足影響執行董事職務之獨立性，故被告系爭決議應無經營判斷法則之適用。

### 被告可主張之論點：

#### 一、 被告 202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並未違反章程第 4 條之 1

##### (一) 依據章程第 4 條之 1，被告係「得」負企業社會責任

1. 按現行公司法為「消極社會責任理論」及「股東利益優先原則」之體現。「消極社會理論」係指公司於從事商業活動時，對社會其他成員，應以正直、誠實之標準為之，同時，公司不得運用其龐大經濟力量，從事對社會危害之行為，對於社會，負有「消極不作為」之義務<sup>12</sup>；「股東優先原則」係指股東為公司經營階層唯一負責任的對象，經營階層自應以嚴格的遵守為股東謀求利益最大化<sup>13</sup>。
2. 次按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字第 194 號民事判決即依據公司法第 1 條第 1 項（舊法第 1 條）認為，「股份有限公司既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其存在之目的即將經營所得之利益，分派予股東，此即股東之所以投資公司之目的；而股份有限公司亦賴其股份之流通，吸收其企業資本，而其流通須公司有盈餘之分派，所以盈餘分派可謂股份有限公司本質之要求。股東之盈餘分派請求權為股東權之核心，係股東對於出資財產所有權之收益權能之變形，亦即於公司有盈餘時，可獲得分派之期待權。」由上可知，公司應以分配盈餘予股東為其主要目的。
3. 學說上有認為，市場自律往往領先於公部門立法的腳步，解釋上不宜有過多桎梏，應「鬆綁嚴格的用詞」並進行寬鬆解釋，兼顧交易面與管制面，並兼顧市場需求<sup>14</sup>。例如歐盟企業社會責任已經形成「軟法」的性質<sup>15</sup>。是以，面對社會企業的崛起，修法趨向上亦應尊重交易面，賦予彈性而非強制規範。
4. 另學說上有認為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明文引入企業社會責任而賦予公司「裁量權」，得在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內盡 CSR，公司「得」以

<sup>12</sup> 陳俊仁，論公司本質與公司社會責任董事忠實義務之規範與調和，台灣法學雜誌第 94 期，2007 年 5 月，頁 84。

<sup>13</sup> 劉連煜，公司社會責任理論與股東提案權，台灣法學雜誌，第 93 期，2007 年 4 月，頁 182。

<sup>14</sup> 王文字，從商法特色論民商合一制度，月旦法學雜誌，第 251 期，頁 7-11。

<sup>15</sup> 歐麗娟，EU 公司治理下企業社會責任之研究，月旦財經法學雜誌，第 39 期，頁 70。

在「商業經營判斷下」善盡社會責任<sup>16</sup>。另有學者認為，公司法第1條第2項的條文，因為欠缺效果規定，而使其違反無法可罰，成為一種「訓示規定」<sup>17</sup>。

5. 縱使公司法第1條第2項於2018年增訂公司得善盡社會責任，公司法第1條第1項規定仍定義公司為「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依法條體系解釋，由於第2項規定訂有「得」字，故如前述應解釋為公司具有裁量權，第1項規定相較於第2項規定應為「強制規定」，故公司仍應以營利為目的。
6. 學說亦有指出，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並不同於該公司會由營利型公司自動轉變為社會企業，2018年公司法修法時，曾有黨團提出兼益公司草案條文，但於三讀時並未通過。故本次修法仍未解決未具營利性目的之公司型態社會企業的問題，此類型公司是將來應處理之問題<sup>18</sup>。換言之，現行公司法之公司型態仍以具營利性為目標，僅是不排除企業負擔企業社會責任的可能性。而企業社會責任是一種資本形成(capital formation)的過程，就現代經濟發展而言，此種資本形成的主要來源就是企業的利潤(profits)，利潤與成本並非相斥的概念，企業的利潤可以作為經濟、社會及技術變遷及未來工作機會的成本，因此企業社會責任的首要任務在於創造足夠的利潤，以支付未來的成本，如果此首要任務無法達成，則其他社會責任更不可能達成<sup>19</sup>。
7. 承上述，英國最大的民間社會企業倡議團體，同時也是英國目前最大的社會企業會員組織體 Social Enterprise UK(「SEUK」)於判斷社會企業時，即強調社會企業的營運自主能力、利潤與社會使命之間的平衡關係，在經營社會企業時，社會使命與經營獲利一樣重要，且應融合均勻，SEUK的五項社會企業準則之一為：「企業組織的營收有一半(50%)是來自於交易行為，或者正朝向達成營收一半的目標前進」<sup>20</sup>。於英國社會企業實務，英國大誌雜誌暨大誌投資執行長奈吉爾認為，社會企業就跟經營事業並無二致，其較喜歡用社會事業(social business)而不是用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來形容其事業，其提及獲利並沒有不對，重點是如何將利潤再投資於社會使命之上，因為大誌投資不是慈善團體，必須很清楚知道客戶組織的永續發展與獲利能力<sup>21</sup>。此外，提供青年創業共同工作空間的社會企業 Hub Westminster 共同創辦人愛麗絲·馮曾指出，Hub Westminster 既想賺錢，更想將價值傳達給世界，其相信社會事業能以商業經營方式存活，

<sup>16</sup> 莊永丞，公司法最新修正簡評，萬國法律第221期，2018年10月，頁41。

<sup>17</sup> 黃銘傑，公司法應如何回應社會企業發展之挑戰，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4期，2018年4月，頁17。

<sup>18</sup> 我國公司法制之再進化—以二〇一八年公司法修正為中心，陳彥良，財金法學研究，第1卷第2期，2018年9月，頁188-190。

<sup>19</sup> 鄭勝分，社會企業的概念分析，政策研究學報第七期，2007年6月，頁88。

<sup>20</sup> 劉子琦，前揭註，頁104-105。

<sup>21</sup> 劉子琦，前揭註，頁112。

推動社會企業前進的，不是依據捐助或補助的慈善模式，而是能夠產生營收的商業模式，達成財務、環境與社會永續經營的目的<sup>22</sup>。

8. 另從美國 B Corp 來分析，欲成為一家 B Corp，第一步驟應填寫商業影響力評估(B Corporation Impact Assessment, 「BIA」)，此評估表滿分為 200 分，評核項目包含對公司治理、客戶、員工、社區及環境等面向，滿分 80 分以上即得通過此階段之認證。惟值得注意的是，BIA 中關於「商業模式」的題目數量是 BIA 中最多的，由此可知 B Lab 對於社會企業最重視的部分為社會企業之商業模式<sup>23</sup>；而南韓的社會企業促進法(Social Enterprise Act)在檢驗企業是否得被認證為合法社會企業之七大認證要件中，亦包含了「支薪員工與商業活動」此一要件，南韓之社會企業應雇用支薪員工，並從事商業活動，例如商品製造及販售或提供服務<sup>24</sup>。
9. 綜上，公司組織應以營利為目的，於執行業務上應本於商業判斷法則，衡量各方權益後做出最有利於股東之商業決定。公司應在維護最基本的股東盈餘分派權之前提下，善盡其社會責任。被告公司之本質仍為「營利組織」，無法僅依靠慈善模式賺取利潤，且利潤為公司永續發展並繼續回饋社會之根本，否則，公司將無法繼續存活，亦無法繼續善盡社會責任。誠如被告公司董事甄仕德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之被告董事會所述，應先以高額租金來彌補被告公司自 2017 年以來財務虧損之情形，公司有營收方能永續發展繼續回饋社會（參事實 20）。更遑論被告已將與健世里公司之租約延長數月以為寬限（參事實 21），實已在維護最基本的股東盈餘分派權之前提下，善盡其社會責任。故，被告 202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並未違反章程第 4 條之 1。

(二) 被告為興櫃公司，毋須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1. 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雖援引公開發行公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然僅具參考作用，並非要求所有公司均遵守相關規定。被告公司尚非上市上櫃公司，自無須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2. 退萬步言，縱認應準用或類推適用該守則，其第 4 條亦規定，「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此亦為股東優先原則之展現。

(三) 彼得公司願提供董事長普若達及董事甄仕德分別投資其股份 5% 一事，不構成自身利害關係，並未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因此系爭董事會無公司法第 206 條與第 178 條董事應行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

<sup>22</sup> 劉子琦，前揭註，頁 124。

<sup>23</sup> 許哲璋(2015)，《我國社會企業法制環境之研究——以「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為中心》，頁 174，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24</sup> Social Enterprise Promotion Act (English Version) Article 8 (1) 2.

【註：關於董事就議案是否具備自身利害關係之爭點，並非本子爭點設計之關注重點，但參賽同學可能會提出相關主張，故仍提供以下解析供評審參考，惟請評審留意並協助，無須耗費過多討論時間在此主張上。】

1. 依經濟部 99 年 10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902145220 號函釋：「按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準用第 178 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所詢應否依上開規定迴避一節，因涉及個案情形是否有公司法第 178 條『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之認定，應依據事實個案認定之。認定上，應有具體、直接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始構成本條之規定。」換言之，董事長普若達及董事甄仕德於系爭董事會決議中是否應迴避，應視系爭決議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並因此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二要件而定。
2. 本案中，彼得公司固然曾私下對被告董事長普若達表示，於新租約簽訂後，願提供普若達與另名董事甄仕德分別投資彼得公司 5% 股份之機會。惟虛擬貨幣挖礦產業屬於高風險投資，故系爭投資並非保證有利得，據此，彼得公司既非無償提供其股票予二位董事，且董事長普若達與董事甄仕德也未予以允諾投資，直至本案準備程序終結時，二位董事亦均未實際購入彼得公司股票。據此，在系爭董事會決議時，兩位董事既非彼得公司股東，也無任何無償收受彼得公司利益之情事，因此當不具備任何自身利害關係，更無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由此可知，系爭董事會決議乃係基於各董事獨立性所做成，因此原告主張被告系爭兩位董事在系爭董事會決議中具備利害關係，實屬誤會。
3. 退萬步言，縱認普若達具備自身利害關係，然將彰化土地廠房以每年 1,440 萬高於市價之行情改租予彼得公司一事，與租予健世里公司每年 250 萬之租金對比（參事實 14、21），即可知系爭決議亦無任何有害公司利益之虞的事由存在。
4. 此外，關於董事會決議召集程序之瑕疵影響董事會效力，按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7 號民事判決：「反觀董事會決議召集程序之瑕疵，僅因董事會違背上開規定而為決議，公司法並未如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得予撤銷，即解為該部分之決議無效，且不必以訴訟方式主張，顯屬輕重倒置。是以對於無效應為限縮解釋，且考量增訂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一之立法理由，判斷董事會召集程序之瑕疵是否無效之標準，應以瑕疵是否重大且影響決議結果而定。」誠如前述，系爭董事會並無董事應行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縱認彼得公司允諾給予股份一事構成應迴避事由，董事甄仕德因消息未有效傳達（參事實 19），故其在系爭決議無須迴避，據此，扣除董事長普若達與天蒂寶投資公司兩票後，其餘三名董事仍達董事會之多數決，其基於獨立性做出同意承租廠房與彼得公司之決議，自無瑕疵重大影響決議結果一事，故仍應認系爭董事會決議有效。

(四) 被告董事會決議應受經營判斷法則之推定，係由參與決策之人在資訊掌握之基礎上，以善意且誠實的確信其所為的行為符合章程之規定，因而做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決議

1. 誠如前述，我國在實務判決解釋下，仍應有經營判斷法則之適用，故被告系爭董事會決議應受經營判斷法則之推定，即董事係基於善意、合理認為系爭決議符合章程之規定，因而做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決議，除非原告舉證被告有具體且明確違反章程第 4 條之 1 之事由，否則不得事後主張系爭董事決議無效。
2. 即使原告主張因彼得公司允諾於新租約簽訂後，願意提供被告董事長普若達與董事甄仕德分別投資其公司 5% 股份之機會（參事實 19），惟此事實與系爭決議是否符合章程之規定並無必然之關聯，董事長普若達與董事甄仕德之個人利益與被告公司之利益互不衝突，誠如前述，若將廠房改租予彼得公司，被告方有營收能保障股東權益、永續發展繼續回饋社會，故董事長普若達與董事甄仕德縱有個人因素，其於系爭決議仍係本於善意、獨立性之判斷，並未違反忠實義務或濫用裁量權。退萬步言，若仍認此事實構成影響董事獨立性之事由，扣除董事長普若達與董事甄仕德後，剩餘三名董事仍對系爭決議投下同意票，故仍不影響轉租決議之作成，且剩餘三名董事仍應有經營判斷法則之適用，故應推定其均以善意且誠實的確信其所為的行為符合章程之規定，因而做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決議。

(五) 被告 2020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決議，無違反章程第 4 條之 1，其效力應為有效

1. 被告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開之董事會，並無出席或決議方法之瑕疵，僅係對議案持贊成及反對意見之雙方董事互有討論（參事實 20、21）。系爭決議亦未違反被告章程第 4 條之 1 而有決議內容之瑕疵，申言之，章程第 4 條之 1 強調「公司於營利之外，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意旨為平衡兼顧營利與社會公益，縱使是多數股東經由股東會特別決議之意志表現，亦不得將其解釋為剝奪或近乎剝奪任何股東取得公司經營利潤之依據，縱退萬步言認綠騎士公司為公司型態之社會企業，參考上述(一)7、8段關於英美社會企業理論之敘述，追求獲利亦為社會企業的本質之一，且與社會、環保使命相同重要。
2. 查被告每年僅以 200 萬租金出租廠房予健世里公司，然近年來因離岸風電產業發展，彰化沿岸地區類似規模土地之市面租金價格已調漲到每年 1,000 萬元租金之水準。換言之，被告長年來承受每年與市價差距約 800 萬之營利損失出租廠房予健世里公司（參事實 13），被告之社會使命與經營獲利間可謂失衡，實應參照前(一)7段英國社會企業實例，有合理穩定之獲利，方能持續為社會奉獻。
3. 次查被告為生產 MLS 運動鞋所需支付之高額成本，導致被告自 2017

年結算時首度產生虧損，而無法分配股東股利（參事實 9）。考量本公司仍是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型態組織，而非以不營利為目的之社會企業組織(NPOs)，是以，本公司應有義務優先考量股東受分派盈餘之權利。將彰化廠房改租予彼得公司，係為終止公司自 2017 年起之虧損，自為股東優先原則之展現。

4. 退萬步言，健世里公司按照租約規定，自可預見租約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期，本應及早尋找新廠房。惟被告系爭決議不但未要求租約應於 3 月 31 日立即終止，另給予 3 個月展延租期（參事實 21）。顯可見被告已盡可能於保護股東權益之餘，善盡社會責任。不僅如此，被告為善盡社會責任而暫緩出租廠房予彼得公司，甚至導致被告就與彼得公司間之租約，必須承受較為不利之條件（參事實 22）。
5. 綜上，系爭決議並未違反被告章程第 4 條之 1，其效力自應有效。

二、退萬步言，縱認被告 202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違反章程第 4 條之 1，於相對人為善意等情況下，該決議效力非為無效

- (一) 按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511 號民事判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係定期舉行，其內部如何授權董事長執行公司之業務、董事長對外所為之特定交易行為有無經董事會決議及其決議有無瑕疵等，均非交易相對人從外觀即可得知；而公司內部就董事會與董事長職權範圍之劃分，對於交易對象而言，與公司對於董事長代表權之限制無異，為保障交易之安全，宜參酌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認董事長代表公司所為之交易行為，於交易相對人為善意時，公司不得僅因未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決議有瑕疵，即否認其效力。」
- (二) 綜上，董事會決議內容若有瑕疵，應視情況而定其效力，並非一律無效，並應考量交易安全，以及相對人是否善意。是以，系爭決議縱認因違反章程第 4 條之 1 而有瑕疵，相對人彼得公司亦難查知，為保障交易安全，應認系爭決議並非無效。

### 爭點(1).c

被告董事會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決議將彰化土地廠房改租給彼得公司，此項決議是否違反民法第 148 條而無效？

#### 原告可主張之論點：

- 一、 系爭決議係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違反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應為無效
- (一) 按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 (二) 次按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權利濫用者，須兼備主觀上專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及客觀上因權利行使取得利益與他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二者缺一不可。是以行使權利者，主觀上若非專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時，縱因權利之行使致影響他方之利益，亦難認係權利濫用甚明。」可知權利濫用須兼具主觀與客觀二要件。
- (三) 再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上字第 272 號民事判決：「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所謂『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非僅指專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或僅指損人不利己而言，若行使權利之結果，自己雖不無利益，然對他人造成之損害實甚於此，則亦足當之。」
- (四) 又按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55 號民事判決指出：「兩造所取得之利益與其受損害間如何比較衡量」係憑以認定上訴人行使權利是否構成權利濫用之標準。而按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737 號判例：「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倘其權利之行使，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者，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此乃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所必然之解釋。」
- (五) 查系爭決議固為出租人於租約屆滿改租權利之行使，並使被告得受有較高之租金利益。然本件被告負責人普若達乃係基於個人利益考量，認為健世里公司長期享受遠低於市價之租金優惠，卻不知感激回報且拒絕贈送口罩予其個人，被告負責人甚至向其友好之董事甄仕德表示：「...健世里公司人情淡薄，即便現在沒人要租，我們都要收回！」（參事實 18），拒絕同意讓健世里公司續約。此外，訴外人彼得公司為順利承租彰化廠房，亦提供被告董事長普若達與董事甄仕德個人分別投資彼得公司 5% 股份之機會（參事實 19），縱此交易截至準備程序終結時尚未發生，仍具相當期待可能性，此行為乃係追求「個人利益」，亦非謀求股東利益最大化。綜上，顯見被告於主觀上即具有損害他人利益以換取自己利益之目的。
- (六) 次查系爭決議因違反被告應盡之企業社會責任，引起社會討論，再加上先前爆鞋事件，導致消費者拒絕購買被告產品及股價嚴重下跌並難以回復之

反效果（參事實 25），縱訴外人彼得公司將支付 1,440 萬元之租金，仍難以彌補公司之虧損。被告系爭決議行使改租權利之結果，對包含原告等股東造成極大損害。據此，系爭決議係以損害他人為目的，且客觀上原告等股東所遭受之損害亦遠超過系爭決議所受有之利益，是依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應為無效。

## 二、系爭決議違背誠實信原則，違反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應為無效

- (一) 按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 (二) 按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77 號民事判決：「所謂誠信原則，係在具體的權利義務之關係，依正義公平之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之內容，避免當事人間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自應以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利益為衡量依據，並應考察權利義務之社會上作用，於具體事實妥善運用之方法。」
- (三) 查系爭決議係犧牲健世里公司續租之利益，僅圖利於被告自己將可獲得 1,440 萬元之租金之利益，更未考察此決議將導致社會上口罩短缺的問題更惡化之作用（參事實 24），難謂被告係依公平正義之方法實現其出租廠房獲得租金等權利內容，依上開實務見解係違背誠信原則，系爭決議應為無效。

### 被告可主張之論點：

- 一、系爭決議雖導致原告股東利益受有損失，惟系爭決議非以損害原告為主要目的，並未違反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
  - (一) 按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權利濫用者，須兼備主觀上專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及客觀上因權利行使取得利益與他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二者缺一不可。是以行使權利者，主觀上若非專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時，縱因權利之行使致影響他方之利益，亦難認係權利濫用甚明。」可知權利濫用須兼具主觀與客觀二要件。
  - (二) 次按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737 號判例：「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倘其權利之行使，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者，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此乃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所必然之解釋。」
  - (三) 再按最高法院 45 年台上字第 105 號民事判例：「按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係規定，行使權利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若當事人行使權利雖足使他人喪失利益，而苟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時，即不在該條所規定範圍之內。……原判以上訴人前曾與杜朝霖接洽出賣土地，價格不協，認其請求收回，係圖多得地價三、四千元，是上訴人之行使權利，其動機為圖利

己而非損害他人，更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原審援引是項法條為判決基礎，駁回上訴人之訴，不能不認為違法。」

- (四) 查系爭決議之目的係為彌補被告為開發 MLS 球鞋造成之虧損，且被告並非提前終止與健世里公司之租約，而是在十年租約屆期後才決定不辦理續租。被告實已於追求公司穩健經營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自董事會會議上被告董事甄仕德所述自明：「本人贊成先以高額租金來彌補公司自 2017 年以來財務虧損之情形，公司有營收方能永續發展繼續回饋社會，若公司倒閉，就什麼社會責任都不用談了！」（參事實 20），可見系爭決議並非以損害他人為目的。縱後續股價大幅下跌造成原告股東權益受有損害，亦非被告所得控制者，自難謂被告主觀上係基於損害原告等股東利益之目的而作成系爭決議。
- (五) 退萬步言，原告另主張被告違反認購協議書之 CSR 承諾事項，罔顧社會公益及普世人權，亦不符合社區參與等利害關係人利益，並行使賣回權要求被告應依認購協議書，以原始認購價格買回被告所有股份（參事實 26）。如原告行使賣回權係有理由者，原告得取回其投資之所有金額，其未受有任何損失，自不待言。是原告自不得以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系爭決議無效。

## 二、 系爭決議並未違反誠信原則，並未違反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

- (一) 按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29 號民事判決：「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 148 條定有明文。而權利人之行使權利是否違反誠信原則，仍應視該權利之性質內容及行使之方法，並綜合權利人與義務人之各種情狀判斷之。而因契約之締結發生連續性法律關係者，作為締結契約前提之情事，其後發生變化，或其前提關係已不存在，經審酌雙方當事人之各種情況，如仍持續該約定之法律效果，對一方當事人顯失公平者，即應賦與該受不利益之一方有終止該契約之權利或機會。至有無該情事變更之特殊情況，如上開說明，應審酌權利人與義務人雙方具體情事綜合判斷之。」
- (二) 查系爭決議之考量並非僅著眼於健世里公司利益之損害及彼得公司提供予被告之租金獲利，更應綜合考量各種情狀，被告董事會係考量被告公司之永續經營、連續之虧損及將來得製造更多 MLS 運動鞋等種種情狀，並幾經討論延長健世里公司之租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予以緩衝後（參事實 9、21），方決定以一年短租廠房予彼得公司並為此承受更不利之契約條件（參事實 21、22），可謂係綜合具體情事後之判斷，難謂對健世里公司或國家社會違反公平正義之道，故系爭決議並未違反誠信原則。

### 爭點(2)

原告於本案訴之聲明二主張依認購協議書中之賣回權條款，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1 億 8 千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此項聲明之內容是否妥適？有無須調整之處？

【註：爭點 2 之重點在於原告行使賣回權時訴之聲明應如何撰擬，即被告應主張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故此為被告之主張，應由被告先提起。另須說明者是，雖然本模擬法庭所模擬之訴訟程序為言詞辯論，且兩造就本案已經行準備程序，依照訴訟實務，關於訴之聲明之爭議不會在言詞辯論中發生，惟考慮到實務上關於賣回權行使時之訴之聲明應如何撰擬仍有討論空間，並希望同學能夠學習訴之聲明之撰擬，故於本次題目中納入爭點 2，請評審無須對雙方就為何在言詞辯論程序爭執訴之聲明等程序性事項提出質疑。】

### 被告可主張之論點：

- 一、 本件原告之聲明應變更為：「被告應於原告交付綠騎士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600 萬股股票並協同原告向被告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為被告所有時，給付原告新台幣 1 億 8 千萬元」：

- (一) 按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701 號民事判決：「准許被上訴人逾時提出同時履行抗辯及何以仲裁庭於適用法律嚴格規定，將對被上訴人產生不公平等情部分：依實體部分(六)記載：『...相對人於同日（98 年 7 月 21 日）並與聲請人簽訂股東協議及股東特別協議，並分三期賣回...認為本件相對人得分期給付，並考量相對人給付第一期金額及利息為數不少，是以給予一個月之寬限期，之後第二期及第三期，則各以三個月屆至時，應分

別給付聲請人如主文所載之金額及利息，且依民法第 264 條規定，准許相對人對聲請人得以行使同時履行抗辯。」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50 頁），可知系爭仲裁判斷先敘明上訴人固得依系爭股東協議及系爭特別協議分期行使賣回權，且於上訴人分期行使賣回權時，被上訴人雖有給付價金之義務，惟上訴人亦有交付持有之華映公司股票予被上訴人之對待給付義務，則被上訴人於上訴人未為此對待給付前，自得依民法第 264 條規定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堪認系爭仲裁判斷已說明准許被上訴人提出同時履行抗辯之理由。又系爭仲裁判斷並未摒除法律規定之適用而為衡平仲裁，業如前述，系爭仲裁判斷自無庸說明何以仲裁庭於適用法律嚴格規定，將對被上訴人產生不公平等情。是以，系爭仲裁判斷並無上訴人主張之應附理由而未附之情形，依上說明，縱其理由不完備，亦不得謂其未附理由，而得據以請求撤銷系爭仲裁判斷。」【註：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83 號判決駁回上訴】

- (二) 次按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461 號民事判決：「1、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 26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因賣回權之行使而發生之再買賣契約，亦屬買賣之一種，賣回人（即原買受人）所負交付標的物及移轉所有權予原出賣人之義務，與原出賣人支付賣回價金之義務間，具有對價關係。又雙務契約兩造互負有給付之義務者，除一方有負先為給付之義務外，本應由兩造同時履行，於他方當事人為對待給付前，自非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2、被上訴人行使賣回權後，兩造就系爭房地成立再買賣契約，上訴人即應給付價金，被上訴人則應交付並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二者互為對待給付關係，殆無疑義。又審諸系爭協議書並未約定被上訴人行使賣回權而成立再買賣契約後，上訴人有先為給付價金之義務，則上訴人給付價金與被上訴人交付並移轉所有權，自應同時履行，於被上訴人履行其義務之前，上訴人得拒絕自己之給付。基此，上訴人為同時履行抗辯，應屬有據，被上訴人空言否認，並不足取。上訴人既已合法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就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價金部分，即應附以被上訴人應交付並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之對待給付條件。」
- (三) 經查，認購協議書第 3.3 條規定，當原告行使賣回權時，雙方於交割時，被告應給付原告價金，而原告應返還賣回之股票（[a]t the closing of the Put Option Transaction,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Redemption Price...and the Buyer shall deliver the share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the applicable Put Shares），由此可知，被告給付價金與原告返還賣回之股票二者間應為給付與對待給付之關係。因此，本件被告就其給付價金之義務應得對原告主張同時履行抗辯，原告之聲明則應變更為：「被告應於原告交付綠騎士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600 萬股股票並協同原告向被告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為被告所有時，給付原告新台幣 1 億 8 千萬元」。

二、 本件被告如行使同時履行抗辯，被告即不負有遲延責任，原告即不得請求遲延利息：

- (一) 按最高法院 50 年度台上字第 1550 號民事判決：「債務人享有同時履行抗辯權者，在未行使此抗辯權以前，仍可發生遲延責任之問題，必須行使以後始能免責。」
- (二) 次按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2223 號民事判決：「又就反訴部分，上訴人既已提出同時履行之抗辯，在被上訴人未提出對待給付前自不負遲延責任。原審竟一面為回復原狀同時履行之判決，一面又命上訴人就其應返還之金額加付遲延利息，亦於法不合。」
- (三) 再按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917 號民事判決：「待本件訴訟中，被上訴人已為同時履行抗辯後，其遲延責任即溯及排除已發生之遲延效果，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遲延交地，應受違約罰款，而主張抵銷其應付之價金，亦屬無據。」
- (四) 又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570 號民事判決：「(1)按所謂同時履行之抗辯，乃基於雙務契約而發生，倘雙方之債務，本於同一雙務契約而發生，且其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給付，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者，即可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1693 號判例決照）。且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於他方所負債務已屆清償期，應為給付而未給付時，即得請求給付。該他方當事人縱享有同時履行抗辯權，在未行使此抗辯權以前，仍可發生遲延責任之問題，必須行使以後，始能免責。(2)系爭契約為雙務契約，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而本件原告雖已定期催告被告給付 200 萬元及移轉該公司之股份，然原告既尚未依系爭合約之約定移轉如附表三所示之所有商標所有權，已如前所述，則被告行使其同時履行抗辯權，於法亦屬有據。而被告既已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依前揭說明，自不負給付遲延責任。4.是以，被告既不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先位主張因被告給付遲延而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回復原狀，自無理由。」
- (五) 依據上開實務見解，本件被告如行使同時履行抗辯，被告即不負有遲延責任，原告即不得請求遲延利息。

### 原告可主張之論點：

一、 被告之同時履行抗辯應得作為訴訟中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而行使，原告縱未列自己應同時返還股票，直接請求法院判命被告給付 1 億 8 千萬元股款，訴訟標的亦已特定；被告之抗辯應由其在審判中自行提出而經法院採納記入判決主文，並不生原告應調整其訴之聲明之問題：

- (一) 按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693 號民事判決：「……而對待給付之同時履行抗辯，於訴訟程序中僅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不得以之代替形成之訴，法院就對待給付所為之判決，亦係對於攻擊或防禦方法所為之判決，不生創設、變更、消滅當事人間私法上權利義務之形成效果。故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不得以對待給付方式為之，被告如於同時履行抗辯中請求法院判決增減給付者，法院不得予以審酌。」

- (二) 次按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58 號民事判決：「是除原告提起給付之訴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必須明確特定外，被告抗辯同時履行之內容，範圍亦須明確，始適於強制執行，如原告聲明或被告同時履行抗辯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令其補充之，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及義務。原判決主文命凱○公司給付，附有黃○南將基於系爭股票所有權（含其所轉換如附表二所示○○金控股票所表彰之股權）得對於第三人行使之一切權利讓與凱○公司之同時履行條件，惟未指明第三人係何人，讓與何種權利，致同時履行抗辯之內容及範圍不明確，原審未行使闡明權，逕依凱○公司之抗辯，判決如上同時履行條件，於法亦有未合。末查命為對待給付之判決，係將本案給付附加對待給付之條件，對待給付並非訴訟標的，本案給付始為訴訟標的，故本案給付與對待給付具有不可分之關係，對待給付部分如無可維持，本案給付部分應併予廢棄。原審就命凱○公司給付所附黃○南為對待給付部分既屬無可維持，其命凱○公司為本案給付部分，及據以駁回黃○南請求法定遲延利息之本案請求部分，自均應併予廢棄。」【註：本案上訴審繫屬中】
- (三) 綜上，既然被告就原告應返還綠騎士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600 萬股股票之同時履行抗辯主張僅為一攻擊防禦方法，並非訴訟標的，原告當無須調整其訴之聲明。

### 爭點(3).a

原告得否以被告宣稱 MLS 運動鞋之環保成分已達到原料之 30%，但實際上並非屬實一事，違反 2017 年 4 月間之電子郵件及認購協議書第 6.7 條（聲明保證事項）為由，主張行使認購協議書第 3 條之賣回權？

關於兩造雙方電子郵件往來之內容是否構成契約之一部？

#### 原告可主張之論點：

一、 根據原被告電子郵件之內容，可知被告具有主觀上之「法效意思」與客觀上之「表示行為」，已經構成民法上之意思表示，故被告應受該意思表示法律效果（即認購協議書聲明與保證條款）之拘束：

(一) 按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04 號民事判決：「法律行為以意思表示為基礎，意思表示由效果意思、表示意思及表示行為三要素構成。效果意思，指表意人期以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內部主觀意思。又得獨立以自己之意思為法律行為之人，即應受其意思表示法律效果之拘束，非有法律事由，不得任意解為無效或不生效力。」

(二) 是故，原告可主張被告從原告接洽被告進行本投資案之初，主觀上即已明確知悉原告進行盡職調查之目的，亦即，為了瞭解被告之營運與其投資被告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此外，被告主觀上亦明確知悉雙方透過電子郵件就盡職調查過程中所產生的問題予以釐清與確認，與雙方未來談判交易條件密切相關，蓋原告作為投資之一方，必然會將其盡職調查後所瞭解到的事實與評估的投資風險納入認購協議書之聲明與保證條款中，換言之，被告主觀上確實明確知悉其於電子郵件中所為之任何答覆，將構成雙方對於聲明與保證條款內涵的理解。既然被告就其行為具有特定法律上意義有所認識，因此具有表示意思；同時，被告對其所為之表示將對原告發生聲明保證之法律效果有所認識，具備效果意思；被告最後透過電子郵件客觀表示，具備客觀表示行為，以上應構成民法上之「意思表示」。依據前開最高法院之見解，被告應受其意思表示法律效果之拘束，不得任意解為無效或不生效力。

二、 契約之解釋，不應拘泥於契約中之辭句，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是以，從原被告雙方電子郵件之往返即可推知雙方對於被告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 ESG 精神之聲明與保證，其真意尚包含 MLS 運動鞋環保成分於本交易案交割時應至少占運動鞋成分的 30%：

(一) 按民法第 98 條之規定：「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對此，最高法院 39 年台上字第 1053 號判例闡釋：「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1671 號民事判決<sup>25</sup>曾闡釋：「在解釋有對話人之意思表示時，應以在對話人得了解之情事為範圍，表意人所為表示行為之言語、文字或舉動，如無特別情事，應以交易上應有之意義而為解釋...解釋意思表示端在探求表意人為意思表示之目的性及法律行為之和諧性，解釋契約尤須斟酌交易上之習慣及經濟目的，依誠信原則而為之。」

- (二) 依據上開規定及最高法院之見解，原告得主張法院在解釋認購協議書第 6.7 條被告之聲明保證責任範圍時，不應僅拘泥於認購協議書上文義之內容。固然，根據認購協議書第 6.7 條聲明保證事項的表面文義，該條文僅單純規定：「綠騎士公司於生產、製造產品之過程，係嚴守其企業社會責任、落實 ESG 精神，採用環境友善之製程並使用環境友善之材料...」，並未就 MLS 運動鞋之環保成分百分比有所著墨，惟法院在解釋認購協議書第 6 條之範圍時，仍應加以審酌本案的過去事實、原被告公司之願景與目標、以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參事實 4、7、10、認購協議書之前言），尤其是原被告雙方往來的電子郵件。

首先，原告係一以 ESG 作為投資判斷基礎的專業機構投資人，其所肯認的投資項目原則上皆以符合 ESG 精神為投資的前提（參事實 3）。此由原告於電子郵件中明確表示 MLS 運動鞋成分資訊對於本投資案的關鍵意義可以得證（...so that we can verify the percentage of the eco-friendly materials contained in the MLS sports shoes? Please note that this information is crucial to our board's investment decision-making process.）。在此認識下，被告乃欣然答覆原告 MLS 運動鞋之環保成分已至少占該運動鞋成分的 30%。

其次，就原被告雙方之電子郵件，法院應注意該四封電子郵件係在原告盡職調查過程中發出，亦即，該些電子郵件是在認購協議書簽署前，雙方對於被告生產製造 MLS 運動鞋所涵蓋環保成本比例之釐清。從時間順序以觀，原告從被告電子郵件中所獲得之資訊，必然構成其之後在準備認購協議書時，對於被告「環境友善製程及材料」（production and manufacturing process）等事實的理解。換言之，被告答覆原告 MLS 運動鞋之環保成分已至少占該運動鞋成分的 30%，對於原告而言，即構成原告決定投資被告、以及對於被告生產製造 MLS 運動鞋的標準與素材等事實的理解（eco-friendly production process and used eco-friendly materials）。

<sup>25</sup>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1671 號民事判決要旨：「意思表示不明確，使之明確，屬意思表示之解釋；意思表示不完備，使之完備，屬意思表示之補充。前者可減少爭議，後者可使意思表示之無效減至最低程度。意思表示解釋之客體，為依表示行為所表示於外部之意思，而非其內心之意思。當事人為意思表示時，格於表達力之不足及差異，恆須加以闡釋，至其內心之意思，既未形之於外，尚無從加以揣摩。故在解釋有對話人之意思表示時，應以在對話人得了解之情事為範圍，表意人所為表示行為之言語、文字或舉動，如無特別情事，應以交易上應有之意義而為解釋，如以與交易慣行不同之意思為解釋時，限於對話人知其情事或可得而知，否則仍不能逸出交易慣行的意義。解釋意思表示端在探求表意人為意思表示之目的性及法律行為之和諧性，解釋契約尤須斟酌交易上之習慣及經濟目的，依誠信原則而為之。關於法律行為之解釋方法，應以當事人所欲達到之目的、習慣、任意法規及誠信原則為標準，合理解釋之，其中應將目的列為最先，習慣次之，任意法規又次之，誠信原則始終介於其間以修正或補足之。」

- (三) 是以，從雙方以實踐環境永續、社會參與等目的為前提的交易框架，以及雙方於締約過程中往來之電子郵件內容等事實綜合判斷，可以確知原被告雙方對於綠騎士公司於生產、製造產品之過程，應盡到之企業社會責任與落實 ESG 精神之真意，尚包含 MLS 運動鞋之環保成分於締約時應至少達到於 30% 之聲明與保證，否則原告根本不會決定投資被告。

三、 電子郵件之內容構成契約之一部分，屬於雙方針對認購協議書第 6.7 條概括概念之聲明保證事項所做之具體補充約定，故被告違反電子郵件所為之聲明保證，即可認違反雙方約定之股份認購協議書第 6.7 條聲明保證事項，原告即應得依據認購協議書第 3.1 條第(a)項規定，向被告請求買回股份：

- (一) 按民法第 153 條之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所謂必要之點，依照實務見解之詮釋，係指「契約之要素」，但若契約之常素或偶素，當事人特別注重時，亦可成為必要之點。<sup>26</sup>就此最高法院亦曾表示，買賣契約屬於非要式行為，因此當必要之點表示一致時，契約即可謂成立<sup>27</sup>。

- (二) 根據上述，原告則可主張，雙方當初往來電子郵件中，原告於信中即已明確表示 MLS 運動鞋成分資訊對於其作成投資決定至關重要 (Please note that this information is crucial to our board's investment decision-making process.)，在此認識下，被告乃答覆原告 MLS 運動鞋之環保成分已至少占該運動鞋成分的 30%。上開事實即表示原告決定投資被告時，MLS 運動鞋的環保成分比例 (即 30%)，已構成認購協議書的必要之點，且該項事實已獲被告於電子郵件往來中確認 ([B]ased on our latest progress, there is at least 30% of eco-friendly materials contained in the MLS sports shoes now.)。換言之，「MLS 運動鞋之環保成分已至少占該運動鞋成分的 30%」已由雙方達成共識，當然構成契約之一部，被告亦應受此聲明保證事項拘束。

縱認購協議書第 6.7 條聲明保證事項中所謂之「兼顧企業社會責任、落實 ESG 精神」可能係屬不確定之契約概念，惟雙方既已透過電子郵件內容交換，並達成確認與合意，則原被告雙方電子郵件往來之內容，即可認為係屬雙方針對認購協議書第 6.7 條聲明保證事項中，「兼顧企業社會責任、落實 ESG 精神」等概念的具體合意。基此，當檢驗過後發現 MLS 運動鞋之環保成分僅有原料之 20%，與當初被告電子郵件內容聲明之 30% 不符，原告自得依據認購協議書第 3.1 條第(a)項之規定，以被告違反認購協議書第 6.7 條之聲明保證約定為由，請求被告買回全部或一部持股。

<sup>26</sup>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0 號民事判決：「所謂必要之點通常固指契約之要素，但對於契約之常素或偶素，當事人之意思如特別注重時，該常素或偶素亦可成為必要之點。」

<sup>27</sup> 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1710 號判例：「當事人締結不動產買賣之債權契約，固非要式行為，惟對於買賣契約必要之點，即價金與標的物之意思表示必須一致，否則其契約即難謂已成立。」

**被告可主張之論點：**

- 一、 被告於電子郵件往來之過程，並無主觀上做出聲明保證之法律效果，故非屬民法上之意思表示：

依據前一、(一)所述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04 號民事判決之見解，效果意思係指表意人期以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內部主觀意思。因此被告可主張，當初僅是雙方討論之過程，被告並無意做出聲明保證之法律效果，故無效果意思，即不構成民法上之「意思表示」。

- 二、 依據認購協議書第 6.8 條之規定，雙方即已明確排除任何非約定於協議書第 6 條之聲明與保證事項，故雙方電子郵件之內容並未構成雙方締約之真意，原告不得以電子郵件之內容請求被告應負相關契約責任：

按，認購協議書第 6.8 條規定：「Except as otherwise expressly set forth in this Section 6 of this Agreement, the Company expressly disclaims any representations or warranties of any kind or nature, statutory,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any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any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Company made available to the Buyer or its representatives...」從上開條文可知，原被告雙方已明文約定除了明定於認購協議書第 6 條之聲明保證事項，其他任何性質、法定之聲明保證，不論明示或默示，任何類型之文件內容，均不在被告之聲明保證範圍之內。是以，就被告所應承擔之聲明與保證事項，雙方於締約時之真意，即限定於認購協議書第 6 條中之事項。即便被告於雙方電子郵件往來的過程中曾向原告表示 MLS 運動鞋之環保成分超過 30%，由於 MLS 運動鞋之環保成分比例並未明定於認購協議書第 6 條中，被告對此自不負任何聲明與保證責任。基於認購協議書之約定，原告應不得請求被告就電子郵件之內容負聲明與保證之相關契約責任。

- 三、 電子郵件之內容並非契約必要之點，僅是雙方討論之過程，且並未載明在契約上，因此不對雙方產生拘束力：

即便原告於電子郵件中有提及，MLS 運動鞋的環保成分對於原告的投資決定相當重要，惟雙方對此並未曾達成拘束雙方之書面協議，此從雙方簽署之認股協議書中，並未有相關約定即可得證。故即便電子郵件內容中稱 MLS 運動鞋最少有 30% 的環保成分一事與事實不符，原告仍不得執此而認屬於被告之聲明保證事項。實則，此電子郵件僅屬於雙方協商之過程，不具任何拘束力。且倘 MLS 運動鞋的環保成分對原告投資決定而言至關重要，為何不見原告將此點載明於雙方簽署之認股協議書中？顯見此為原告事後為行使其賣回權所辯，並不可採。

**關於被告環保成分未達 30% 是否違反電子郵件、認購協議書第 6.6 條或第 6.7 條之聲明與保證約定？**

**原告可主張之論點：**

一、 電子郵件之內容已構成契約之一部分，且於認購協議書第 6.7 條之規範範圍內，為雙方就企業社會責任與 ESG 實踐約定之具體事項，故被告已違反認購協議書第 6.7 條聲明保證事項，原告應得依據認購協議書第 3.1 條第(a)項規定，向被告請求買回股份：

- (一) 依據雙方認購協議書第 6.7 條之規定，被告應係兼顧企業社會責任、落實 ESG 精神，且所經營之商業活動均符合應適用之重大環保法令。依據亞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企業社會責任係指：「任何可以產生公共利益的私人活動，具有企業精神策略，以達成特定經濟或社會目標，而非以利潤極大化為主要追求，且有助於解決社會排斥及失業問題的組織<sup>28</sup>」；所謂 ESG，則指「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即環境永續、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亦即企業不能只追求獲利極大化，還要兼顧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權益，追求經濟、社會與環境的永續發展。
- (二) 原告可主張根據雙方往來電子郵件之內容，MLS 運動鞋的環保成分為本契約之必要之點，且雙方已達成一致，屬於雙方認購協議書第 6.7 條聲明保證事項中，「兼顧企業社會責任、落實 ESG 精神」部分之具體合意事由，被告應受此聲明保證事項拘束。
- (三) 被告除了違反前述具體合意事項，MLS 運動鞋之環保成分亦未達當初聲明的 30% 外。另外，原告亦可主張被告主要生產商品為跑鞋、機能運動鞋等各式鞋款，自應於獲利的同時，承擔社會責任，顧及環境永續經營，惟經查，被告一面對外行銷其開發的 MLS 材料技術，持續以「全台灣最綠的運動鞋」宣傳廣告 MLS 運動鞋，一面隱瞞實際環保成分的比例只有 20% 一事（參事實 8），容有高舉善盡社會責任、生產環保產品之大旗，實為濫用 ESG 精神進行宣傳行銷以提升獲利之嫌，顯然未盡到應有之社會企業責任並落實 ESG 精神。故被告濫用 ESG 精神作為行銷一事，已明確違反了認購協議書第 6.7 條之事由，故原告亦得依據認購協議書第 3.1 條第(a)項之約定，向被告請求買回其一部或全部之持股。

### 被告可主張之論點：

一、 電子郵件之內容並非契約必要之點，僅是雙方討論之過程，且並未載明在契約上，因此不對雙方產生拘束力。即便電子郵件往來之內容構成契約之一部，被告得主張該等內容與賣回權行使之約定無涉，僅為民法上不完全給付之問題，故原告僅得依相關規定行使其權利，不得藉此行使賣回權。

<sup>28</sup> 官有垣、陳錦棠、陸宛蘋、王仕圖，社會企業：臺灣與香港的比較，巨流圖書公司，2012 年 9 月，頁 64-66。其他企業社會責任之定義，如英國貿易及工業部 (Department of Trade Industry) 於 2004 年亦提出：「社會企業是具有某些社會目標的企業，盈利主要按照他們的社會目標再投放於其業務本身或所在社區，而非為企業股東和所有人賺取最大利潤」；英國社會企業聯盟 (Social Enterprise Coalition) 則認為社會企業的定義是：「為了社會目標的商業交易」。

- (一) 原告股份賣回之權利非屬法定賦予之權限，因此唯有符合契約雙方約定事由時，原告方得依據契約主張股份賣回權。依據認購協議書第 3.1 條第(a)項之規定為「the Company is in breach of any of its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made under Section 6.6 or Section 6.7 herein」，換言之，僅有當被告違反認購協議書第 6.6 條及第 6.7 條時，原告方得行使賣回權。
- (二) 是以，被告得主張認購協議書第 6.6 條與第 6.7 條之約定均無直接針對 MLS 運動鞋環保成分一事有直接約定，因此即使被告就 MLS 運動鞋之實際環保成分與電子郵件中之聲明內容有差異，也僅為不完全給付之問題，原告依據民法第 227 條<sup>29</sup>，僅得先依給付遲延之規定請求被告補正瑕疵，並請求因給付遲延所受之損害，僅當瑕疵無法補正或拒絕補正時，始得依據給付不能之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二、 被告得主張 MLS 運動鞋環保成分未達 30% 一事，並未違反雙方認購協議書第 6.6 條與第 6.7 條之聲明保證事項，因此不構成原告得以行使賣回權之事由：

- (一) 被告得抗辯即便認電子郵件往來之內容構成契約之一部時，因其未重大違反任何環保或環境相關法規，且未收到任何相關的訴訟或行政裁處，因此被告並未違反認購協議書第 6.6 條之約定。
- (二) 針對原告指控違反認購協議第 6.7 條中企業社會責任與 ESG 之部分，已如前述，被告得主張電子郵件之事項非屬契約之一部，僅為雙方討論之過程，由於未明確訂定於契約上，故不發生拘束雙方之效力。
- (三) 針對被告之企業社會責任，我國公司法第 1 條即開宗明義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由此可知，公司法之立法設計，即是以公司係以營利最大化股東利益為前提；公司僅有在經營業務的同時，得兼顧社會公益，盡其企業社會責任。此亦可從被告章程第 4 條之 1 之規定獲得呼應：「公司於投入營運、生產、管理等商業活動中，應以合乎公益目的之商業模式解決社會問題，落實社會回饋，於營利之外，同時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盡最大努力兼顧永續發展。」

事實上，隨著環保意識高漲、永續發展等價值觀受到市場重視，經營理念如被告之企業越來越多。被告之經營型態，事實上相當接近所謂的「B 型企業 (B Corporation)<sup>30</sup>」，B 型企業透過獲利增長其市場力量，並藉此發

<sup>29</sup> 民法第 227 條：「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

<sup>30</sup> B 型企業係指經過美國非營利組織 B 型研究室 (B-Lab) 認證滿足高度的社會和環境績效、公司透明度以及問責制度評估的「營利性公司」，參 B Corporation, About B Corps, <https://bcorporation.net/about-b-corps> (last visited May 14, 2020)；B 型企業乃針對企業內部的公司治理、員工照顧、環境友善、社區照顧和客戶影響力等面向綜合評估後，獲得 80 分以上者得成為 B 型企業，且每兩年需重新驗證。B Corporation,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https://bcorporation.net/certification/meet-the-requirements> (last visited May 14,

揮其對社會的影響力，改善社會和環境的問題。<sup>31</sup>參酌 B 型企業的理念，可知所謂的企業社會責任，不應以單一行為進行判斷，而應從公司整體營運的結果，綜合判斷公司是否有落實或違反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被告不僅盡力開發出環保產品、持續投入公益、捐款路跑活動，甚至從事離島教育及保育海洋環境成立基金會（參事實 1、7、9），上述事實其均發生於與原告締結認購協議書之前，甚至於締約後亦持續進行，顯然被告於經營與生產產品的過程中，並未違反其應盡之企業社會責任聲明事項。

- (四) 退步言之，縱然被告 MLS 運動鞋環保材料比例未達 30%，被告仍得抗辯相較於市面上生產大宗的運動鞋廠家多數均未使用任何環保材料，導致運動鞋損壞後只能被丟進焚化爐或變成海洋垃圾，對地球造成極大破壞的情形，被告顯然已在現行商業性與技術可行性的情況下，添加 20% 的環保成分至其運動鞋產品，即使承受物料與研發技術等高額成本亦堅持貫徹其環保理念，此即證明公司其對永續經營與環境保護之重視，是故即便 MLS 運動鞋之環保成分比例與雙方往來電子郵件內容中宣稱的 30% 不符，仍不得以此逕認被告違反社會企業責任與 ESG 精神，而構成雙方約定賣回權行使之事由。

---

2020)。

<sup>31</sup>類似的觀點亦可參照英國 2006 年公司法第 172 條關於 CSR 責任之規定：「董事必須以其認為有助於公司整體成員之利益、促進公司成功之方式，忠實地從事行為，且必須特別考量下列事項：(1)長期觀點下的決策之可能結果；(2)公司員工之利益；(3)促進與供應商、客戶等公司商業關係的必要性；(4)公司營運對於社會及環境的影響；(5)維持高標準商業行為之聲譽的公司企圖心；(6)公平對待公司各股東的必要性。」參陳文智，英國企業社會責任之內涵及其演變，萬國法律，第 164 期，頁 5（2009）。

### 爭點(3).b

原告得否以被告並未履行改善 MLS 運動鞋之環保成分比例之承諾，違反 2017 年 4 月間之電子郵件及認購協議書第 8.2 條（承諾事項）為由，主張行使認購協議書第 3 條之賣回權？

關於兩造雙方電子郵件往來之內容是否構成契約之一部？（意思表示部分之爭點同上爭點(3).a 一、）

#### 原告可主張之論點：

一、 電子郵件之內容已構成契約之一部分，屬於雙方針對認購協議書第 8.2 條概括概念之承諾事項，所做之具體補充約定

(一) 按民法第 153 條之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所謂必要之點，按實務之見解，係指契約之要素，但若契約之常素或偶素，當事人特別注重時，亦可成為必要之點；另外最高法院亦曾表示，買賣契約屬於非要式行為，因此當必要之點表示一致時，契約即可謂成立。

(二) 原告得主張其於信中一開始即已強調「This information is crucial to our board's investment decision-making process.」，表示當初投資被告時，即已明確說明被告 MLS 運動鞋的環保成分為本契約之必要之點，並且已獲被告電子郵件往來之內容回覆確認：「please be assured that we will work relentlessly to keep improving our technology in order to contain an increased amount of eco-friendly materials in our MLS sports shoes.」。原告亦可舉證其於往來電子郵件中亦提及「We think unless the eco-friendly materials contained in the MLS sports shoes reach at least 50%, the MLS sports shoes should not be claimed as "the greenest sports shoes in Taiwan".」，此內容同樣受到被告答覆表示：「We are confident that we will meet the next milestone within around 6 months from now, of which we will keep you abreast of. And again, we promise that we will increase the percentage of eco-friendly materials in MLS sports shoes to 50% or even higher」由以上書信往來之內容，原告即可主張最初之時，其即已表明此為締約必要之點，因此自然於被告書信答覆確認時，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並且同樣可主張屬於雙方針對股份認購協議書中第 8.2 條企業社會責任承諾事項的具體承諾事由，因此被告自然應承擔會持續改善 MLS 運動鞋環保成分比例至 50% 或更高、於環保成分達 50% 以前不得宣稱「全台灣最綠的運動鞋」以及至少於電子郵件發出後的六個月內應有顯著改善之承諾義務。

(三) 從比較法觀點切入，關於電子郵件之內容是否構成契約之一部，美國實務上有判決認為，若電子郵件中已包含契約中之重要字句（material terms），

且可認為雙方意思表示已達合致者，該電子郵件之內容即應視為契約之一部分<sup>32</sup>。鑑於以電子郵件傳遞資訊已為現今私人間及商業社會上廣為使用之方式，故不應僅以電子郵件與傳統紙本文件之形式上不同、無法進行實際簽名為由，即全然否定其有形成契約之一部分之可能性<sup>33</sup>。

#### 被告可主張之論點：

- 一、 電子郵件之內容並非契約必要之點，僅是雙方討論之過程，且並未載明在契約上，因此不對雙方產生拘束力。

(理由同上爭點(3).a 三、)

#### **被告未履行改善 MLS 運動鞋之環保成分一事，是否違反電子郵件或認購協議書第 8.2 條 CSR 之承諾約定？**

#### 原告可主張之論點：

- 一、 電子郵件之內容已構成契約之一部分，屬於雙方針對認購協議書第 8.2 條概括概念之承諾事項所為之具體補充約定，因此被告違反電子郵件內容承諾事項一事，即可認違反雙方約定之認購協議書第 8.2 條承諾事項規定，故原告應得依據認購協議書第 3.1 條第(b)項規定，向被告請求買回股份

(一) 誠如前述，被告依據電子郵件之補充約定，於股份認購協議第 8.2 條承諾事項中所應負的具體義務應包含 1. 會持續改善 MLS 運動鞋環保成分比例至 50% 或更高、2. 於環保成分達 50% 以前不得宣稱「全台灣最綠的運動鞋」，以及 3. 至少於電子郵件發出後的六個月內應有顯著改善之承諾義務。然而從電子郵件發出至起訴當日以來，被告 MLS 運動鞋的環保成分未見任何改善，顯然未盡任何努力，同時仍持續宣稱為「全台最綠的運動鞋」之行銷行為（參事實 12），均違反以上三項之具體承諾約定。

(二) 美國學者曾提出所謂「責任鐵律」(Iron Law of Responsibility) 之概念，即企業擁有多少之社會力量，便需承擔相應之社會責任<sup>34</sup>。若企業欲追求永續經營，則責任鐵律為其所無法忽視之自我基本認知；企業若欲保有社會力量，則應將其取之於社會的利益，具體地回饋給社會。當社會責任義務產生時，企業如拒絕承擔該責任，長遠而言，此責任將轉由其他團體承擔，而企業將失去其在社會上原先擁有之角色及權力<sup>35</sup>。本案中，與其他從事運動休閒業務之公司相比，被告之營收成長相當突出（參事實 4）、生產之商品深受消費者喜愛（參事實 8），大幅地創造經濟效益並賺取利潤，可認為從社會中得到許多益處，因此享受了許多權利，則其應相應地向社會承擔一定之義務。

<sup>32</sup> See Forcelli v. Gelco Corp., 109 A.D.3d 244 (N.Y. App. Div. 2013).

<sup>33</sup> *Id.* at 250.

<sup>34</sup> Davis, K. (1960). Can Business Afford to Ignor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2(3), 71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businessmen need to be commensurate with their social power.”).

<sup>35</sup> *Id.* at 73.

- (三) 企業責任之具體內容取決於社會當下之發展需要，且因時空環境變遷而有不同的解釋，並透過企業的角色體現之<sup>36</sup>。大多數實證研究顯示，企業的社會參與與營收獲利間具有正相關之關係<sup>37</sup>，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得建立成功的品牌形象，進而獲得消費者與大眾之認同，且有能力吸引良好的員工和業務夥伴加入合作<sup>38</sup>。故願意履行社會責任的企業能可靠地獲取較多利潤。本案中，被告提及其將於技術及商業可行範圍內提升產品之環保材質比例（參事實 10、附件 2），近年消費者環保意識抬頭，被告提升環保材料比例可以建立良好之企業聲譽，反而將有助於提升獲利。又製鞋產業整體在環保材料運用技術上亦逐漸提升，並無技術上不可行之問題。況且，若提升運動商品中之環保成分比例實際上窒礙難行，則何以世界各家運動鞋生產大廠仍陸續推出環保鞋款（參事實 7）？據此，被告未對於 MLS 運動鞋之環保成分進行任何改善，自屬違反應盡之社會責任義務及承諾事項，原告應得依據認購協議書第 3.1 條第(b)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買回其一部或全部之股份。

### 被告可主張之論點：

- 一、 電子郵件之內容並非契約必要之點，僅是雙方討論之過程，且並未載明在契約上，因此不對雙方產生拘束力
- （理由同上爭點(3).a 三、）
- 二、 被告得主張即便認電子郵件往來之內容，構成契約之一部，但與賣回權行使約定無涉，僅為民法上不完全給付之問題，故原告僅得依相關規定行使其權利，不得藉此行使賣回權
- (一) 原告股份賣回之權利非屬法定賦予之權限，因此唯有符合契約雙方約定事由時，原告方得依據契約主張股份賣回權。依據認購協議書第 3.1 條第(b)項之規定為「the Company is in breach of any of its covenants or undertakings made under Section 8.2 herein.」，換言之，僅有當被告違反認購協議書第 8.2 條時，原告方得行使賣回權之權利。
- (二) 故被告得主張認購協議書第 8.2 條之約定均無直接針對 MLS 運動鞋環保成分提升一事有直接約定，因此即使被告就 MLS 運動鞋之實際環保成分在提升的承諾上與電子郵件中之內容有差異，也僅為不完全給付之問題，原告依據民法第 227 條，僅得先依給付遲延之規定請求被告補正瑕疵，並請

<sup>36</sup> Preston, L. E., & Post, J. E. (1975). *Private Management and Public Policy: The Principle of Public Responsibil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sup>37</sup> Ekatah, I., Samy, M., Bampton, R., & Halabi, A. (201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Profitability: The Case of Royal Dutch Shell Plc. *Corporate Reputation Review*, 14(4), 259.

<sup>38</sup> *Id.*

求因給付遲延所受之損害，僅當瑕疵無法補正或拒絕補正時，始得依據給付不能之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同時依據電子郵件之往來，被告也以「to the extent commercially and technologically feasible」以及「based on technical and commercial feasibility」為前提，因此被告亦得抗辯此部分在現實生活之技術研發上遇到了瓶頸，如提升環保材料比例將使得運動鞋的強度與機能下降、現實上公司已為了承受物料與研發技術等高額成本，導致2017年與2018年結算時均產生虧損，因此在市場開拓改善前，難以投入更多研發成本以及行銷政策等抗辯（參事實7、8、9），以此說明其係於技術與商業上遭遇困難才導致遲遲無法提升MLS運動鞋之環保成分比例，此困難自不可歸責於被告，故其無違反任何電子郵件中約定之承諾事項。

### 三、 被告得主張MLS運動鞋環保成分未獲改善一事，並未違反雙方認購協議書第8.2條之承諾事項，因此不構成原告得以行使賣回權之事由

- (一) 依據認購協議書第8.2條之約定，係以兼顧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前提，而利害關係人在此處包含了員工、居民、上下游廠商、社會大眾、股東等等。因此被告於此得主張其為了提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投入公益不遺餘力，即便在無法分配股利的情況下，仍持續支持甚多公益活動（如贊助路跑、成立綠海基金會，參事實9），目的即為維護公司的良好形象，以進而提升獲利，就長遠目標來看，對員工、上下游廠商、社會大眾與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均屬於共同有益而無害之行為。
- (二) 美國學說上有認為，在大多數的情況下，企業是否履行其社會責任，不應由實際做成之決定本身來判斷，而應視形成決定之整體過程而定<sup>39</sup>。且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應公平地考量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故判斷上應著眼於決策過程的投入即企業整體的實施過程，而非僅以決策結果為斷<sup>40</sup>。企業不僅應造福股東，亦應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例如供應商、消費者、員工、社區等）之權益<sup>41</sup>。且美國學界認為，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具有其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e）之性質，亦即各利害關係人群體均有其自身應考量之利益，而不僅僅是因為他們有能力促進其他群體（例如股東）之利益<sup>42</sup>。且從企業經營之角度而言，企業應致力創造符合社會、環境和經濟之價值，方能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sup>43</sup>。

<sup>39</sup> Jones, T. M. (1980).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visited, Redefined.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22(2), 65.

<sup>40</sup> *Id.*

<sup>41</sup> Freeman, R. E. (2010). *Strategic Management: A Stakeholder Approac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xx.

<sup>42</sup> Donaldson, T., & Preston, L. E. (1995). The Stakeholder Theory of the Corporation: Concepts, Evidence, and Implication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1), 67.

<sup>43</sup> Colbert, B., Wheeler, D., & Freeman, R. E. (2003). Focusing on Value: Reconciling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ustainability and a Stakeholder Approach in a Network World. *Journal of General Management*, 28(3), 17.

據此，在本案中，在符合股份認購協議書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之前提下，認購協議書第 8.2 條之承諾義務並非僅有環境保護之承諾，尚包含公司治理效率、永續經營等承諾義務，故被告並非不願意提升產品中之環保材料比例，實無奈於現實公司之營運狀況，必須先以轉為獲利為前提，方得達成促進公司治理效率、永續經營的目標，進而得以實現更多的環保政策，故被告並未違反認購協議書第 8.2 條之承諾事項，系爭承諾事項係屬於一持續性的公司政策，自應視決策之整體實施過程來判斷，原告不得僅以政策履行過程中的一個暫時結果，即認被告違反承諾事項，更不得單以被告未提升 MLS 運動鞋的環保材料一事為由，即認被告違反社會企業之責任，故原告應不得依據認購協議書第 3.1 條第(b)項之約定，請求賣回一部或全部之股份。

**四、被告亦得主張原告自當選董事至起訴前，深入參與公司經營，熟知 MLS 運動鞋的實際開發與銷售狀況，理應期間有諸多機會得以行使賣回權，惟卻待被告公司股價下跌之際，方欲行使賣回權，顯然僅意在自身投資損益，原告違反禁反言原則，未依誠實與信用原則行使權利，故應不許其以此事由行使賣回權**

- (一) 按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三)字第 62 號民事判決：「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訴訟，否認增資效力，藉詞以多年前之董事會增資決議不存在或無效，否認該次因增資而取得多數股份之股東之增資股份存在，間接使上訴人持股比例增加，將使其他加入認股之股東無法享受利益，遭受非其所能預測之損害，明顯違反公平正義原則，既不符禁反言原則，更有背於誠信，揆諸前開說明，乃屬權利濫用。」
- (二) 查，原告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當選為被告法人董事後（參事實 6），深入參與被告公司經營決策層，對 MLB 運動鞋的實際開發與行銷狀況知之甚詳。惟原告捨內部積極參與改善 MLB 運動鞋開發之方式，至起訴前期間均隻字不提，直至被告公司股票暴跌時，方欲主張被告公司 MLB 運動鞋環保成分未獲改善（參事實 25、27），欲依據認購協議書第 8.2 條承諾事項行使賣回權，顯見原告僅意在確保自身投資收益，違反禁反言原則，未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行使權利，故應認原告不得以此為由行使股票賣回權。

### 爭點(3).c

原告得否以被告將彰化廠房改租給彼得公司之行為，違反認購協議書第 8.2 條（承諾事項），主張行使認購協議書第 3 條之賣回權？

#### 原告可主張之論點：

- 一、就認購協議書第 8.2 條（承諾事項）之文字以觀，係要求被告於「生產、製造、銷售產品」之過程應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考量，惟應綜合判斷認購協議書之意旨，以決定承諾事項之範疇，本條並非僅限於「生產、製造、銷售產品」，蓋原告係因被告於企業經營中納入 ESG 精神且具備社會企業責任指標之高評分（參事實 3、4），因而決定投資被告，故應認被告於認購協議書與原告達成協議之承諾事項應涵蓋被告所有公司營運行為。而依據被告公司章程第 2 條（參附件 1），不動產租賃業亦屬被告公司所營事業，本件被告將彰化廠房改租予彼得公司之行為，亦屬承諾事項之規定範疇。
- 二、在公司社會責任的脈絡下，公司董事做成決策時應考量股東以外利害關係團體之利益
  - （一）公司對於股東以外利害關係人負責之基礎：

公司營運過程中，將產生並影響為數眾多又彼此獨立的利益問題。傳統的公司和公司法係以股東本位為出發點，認為以最大限度的盈利實現股東利潤最大化是公司最高且唯一目標。<sup>44</sup>惟主張公司社會責任理論（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者認為公司不應只為謀取股東的最大利益而經營，其必須妥善照顧員工、消費者、債權人及社會整體利益；即使因照顧利害關係人的利益而減損股東的利益，經營者亦應為之；但公司並未改變其營利事業之本質，只是在股東最大利益和利害關係人利益之間，求取較佳的平衡。蓋依法人實在說，公司存在的實體與股東分別獨立；公司與自然人均為社會成員，有義務做一個對社會負責任之公民，如公司行為對利害關係人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其當然應負責。<sup>45</sup>況現代社會對公司組織之期待，既已由純然為經濟性組織之看法，轉變成兼具社會性使命，公司自應調整其角色，否則可能危及公司存在的合法性。<sup>46</sup>

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學者認為，本項可作為義務型企業社會責任的基本法源依據，公司負責人不只有權選擇追求利害關係人利益，甚至有義務保護利害關係人利益<sup>47</sup>，本項所稱之

<sup>44</sup>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頁 41，2019 年 8 月。

<sup>45</sup> 賴英照，賴英照說法—從內線交易到企業社會責任，頁 172-173，2007 年 5 月。

<sup>46</sup>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頁 22，2019 年 8 月。

<sup>47</sup> 楊岳平，新公司法與企業社會責任的過去與未來—我國法下企業社會責任理論的立法架構與法院實務，中正財經法學，2019 年 1 月，頁 61。

「他人」即包含公司各利害關係人；「違反法令規定」之要件，透過我國法院實務，在具體適用上，並不拘泥於必須存在依法律或命令明文保護的利益，因此公司負責人決策，亦應將股東外之利益第三人納入考量。

## (二) 企業社會責任：

歐盟（2011年）將企業社會責任定義為「企業對社會影響的責任」，公司社會責任具有三大核心要點：分別為「自願性」（Freiwilligkeit）、「社會利益與環境利益」、「與利害關係人的相互關係」；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將之定義為「企業為達成經濟永續發展，共同與員工、家庭、社區與地方、社會營造高品質生活的一種承諾」；世界銀行則定義為「企業與關鍵利害關係人的關係、價值觀、遵紀守法以及尊重人、社區和環境等有關政策和實踐的集合，是企業為改善利害關係人的生活品質而貢獻於永續發展的一種承諾」。<sup>48</sup>參照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之定義，企業社會責任泛指企業在創造利潤、對股東利益負責的同時，還要承擔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責任，以達成經濟繁榮、社會公益及環保永續之理念。其中，「經濟繁榮」面向包含創造股東價值、創造就業機會、帶動經濟發展等；「社會公益」面向包含保障消費者權益、勞工權益、回饋鄉里、關懷社會、重視人權等；「環保永續」面向則包含節能減碳、綠色環保、生態平衡與生物多樣性等。<sup>49</sup>

參照外國立法例，德國法上並未訂定德國公司社會責任準則，德國永續準則(DNK)是最近似的公司社會責任準則。德國將公司社會責任與永續原則之關係定義為：「企業在永續經濟意義下之公司責任」(die gesellschaftliche Verantwortung von Unternehmen im Sinne eines nachhaltigen Wirtschaftens)，並發展出「三柱模式」(Drei-Säulen-Modell)，公司社會責任之三大基石在於：經濟、社會、環境，搭配企業「永續發展」(Nachhaltigkeit)原則，構成「社會永續」(Soziale Nachhaltigkeit)、「環境永續」(Ökologische Nachhaltigkeit)及企業追求獲利的「經濟永續」(Ökonomische Nachhaltigkeit)。<sup>50</sup>

英國學說亦有提出三重底線理論(Triple Bottom Line)認為企業應從對單一基線(利潤)的堅持，變成對三重基線的關懷。三重基線為財務基線，環境基線及社會基線。財務基線係指由公司年報所展現之公司經營的經濟效益、環境基線則是指公司經營是否有遵守環境原則、社會基線的重點在於社會資本與人文資本的保持與開發，包括社會成員間的互信，建立互惠合作的關係與能力教育、醫療衛生及營養方面等投資。<sup>51</sup>

<sup>48</sup>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企業社會責任簡介 <https://cgc.twse.com.tw/front/responsibility>。

<sup>49</sup>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企業社會責任簡介 <https://cgc.twse.com.tw/front/responsibility>。

<sup>50</sup> 陳彥良，德國公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原則之建構—兼論台灣相關實務，臺灣財經法學論叢 第一卷第一期，2019年1月，頁102-103。

<sup>51</sup> 蘇怡慈，股東優位主義與企業社會責任實踐之實證研究，臺灣財經法學論叢第一卷第一期，2019年1月，頁251

(三) 被告將彰化廠房改租給彼得公司之行為違反上述社會公益及社區參與等利害關係人利益

1. 被告停租彰化廠房予健世里公司之行為違反上述社會公益及社區參與等利害關係人利益

在肺炎疫情日益惡化之情勢下，國內口罩的充足供應對於防疫至關緊要，專家亦預估半年內若有任何口罩生產空窗期，將使口罩短缺問題更嚴重，而原承租人健世里公司的口罩生產量為台灣前五名（參事實 24），如其口罩生產因故中斷，勢必對防疫造成莫大衝擊。且目前健世里公司之工廠係受政府徵用，全線 24 小時生產口罩，目標係極大化產能以奉獻於防疫（參事實 15）。顯見健世里公司請求續租工廠至 2020 年底，乃係全力配合政府徵用政策生產口罩，非為追求一己之私利。被告作為我國社會成員，亦應盡防疫之責，惟其竟拒絕同意讓健世里公司續約至年底，罔顧社會公益及社區參與等利害關係人利益。

另，被告公司負責人普若達係基於個人利益考量，認為健世里公司長期享受租金優惠卻不知感激回報又拒絕贈送口罩予其個人（參事實 18），拒絕同意讓健世里公司續約，其行為非但使公司違反企業之社會責任，亦難謂係考量股東最大利益而為之行為，不符合謀取股東的最大利益而經營之企業經營原則。

2. 被告「將彰化廠房改租給彼得公司」之行為違反上述節能減碳、綠色環保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

尤有甚者，我國目前最主要之發電來源仍為火力發電，發電量達七成<sup>52</sup>，被告將廠房改租予彼得公司用於高耗能之挖礦，且使其期滿後有優先承租之權利，此助長高耗能產業之行為不但悖離環境永續之意旨，亦明顯違背其承諾兼顧所有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環境保護之實際效能之承諾。

另，被告公司負責人普若達係基於個人利益，將廠房出租彼得公司。若改租彼得公司，其個人將能獲得投資彼得公司 5% 股份之機會（參事實 19），縱此交易尚未發生，仍具相當期待可能性，此行為乃係追求「個人利益」，亦非謀求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 關於利害關係人之地位，股東利益並不優先於其他利益關係人利益

(一) 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依條文文義及通說見解，基於公司具有獨立於股東

<sup>52</sup> 歷年發購電量結構，台灣電力公司網頁：[https://www.taipower.com.tw/tc/chart\\_m/b09\\_發電資訊\\_再生能源發電概況\\_歷年發購電量結構.html](https://www.taipower.com.tw/tc/chart_m/b09_發電資訊_再生能源發電概況_歷年發購電量結構.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10 月 5 日）。

存在之法人格，董事應盡忠實義務（受任人義務）之對象以公司為限。<sup>53</sup>易言之，董事對股東並不負有忠實義務，董事做成決策時應以「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不以股東利益為唯一的公司利益，而兼及考慮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公司負責人基於合理選擇，損及股東利益，優先追求利害關係人利益之行為亦受保障。

- (二) 按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字第 145 號民事判決：「企業併購法有關董事於企業併購時應盡之義務則於第 5 條第 1 項：『公司依本法為併購決議時，董事會應為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行之』，……實難認董事會於企業併購之決策時，得無視於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僅慮及股東之利益，應認董事所負忠實義務之對象實係針對公司整體而言，董事於處理併購事項時，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固為其考量之重要依據，仍須顧及並調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衝突，以追求公司整體利益之最大化。」實務見解亦肯認董事所負之忠實義務對象應包含股東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公司董事應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納入決策考量，合理調和此等利益之利害衝突，而非優先考量股東利益，方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之最大化。
- (三) 再以德國法制為例，其對於公司利益之概念採行利害關係人利益之「多元價值觀點」，任何在經濟上與公司有法律上或契約上利害關係之人皆為利害關係人，而利害關係人個別之利益總和，於概念上為廣義之公司利益所涵攝，股東利益僅為公司利益之一環；另外，基於公司獨立之法人格，應認公司利益與股東利益係為二獨立之概念而各有其內涵，而於利益衝突時，公司利益係凌駕於股東利益之上。<sup>54</sup>
- (四) 本件被告負責人普若達乃係基於個人利益，而決議改租廠房給彼得公司亦非基於股東利益為之，已如前述。縱認改租決定係如被告負責人普若達對外宣稱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將公司資產做最有效之利用（參事實 23），被告亦應同時平等考量支持防疫之社會利益與所追求之股東利益。承前述，彼得公司係高耗能產業，有違公司章程所訂之企業社會責任；更甚者，隨國際肺炎疫情持續快速擴散，處於防疫緊張尖峰時期，國內口罩仍嚴重供不應求，若停止出租，勢必產生生產空窗期，使口罩短缺問題惡化，續租之社會利益極大；同時公司財務狀況係「因生產 MLS 運動鞋致高額成本支出、獲利不佳」，尚未達於財務嚴重不良情形，兩相權衡，此情形應以社會利益為合理之優先考量。

另，公司將廠房改租予彼得公司可增加新台幣 1,140 萬之租金收益（參事實 16、21），惟近年來被告縱因財務不佳，仍未曾調降每年新台幣 500 至 1,000 萬之捐款額度（參事實 1、9），若被告本年度考量社會、環境、經濟三面向而暫停捐款，改以續租廠房予健世里公司，將不致對公司財務造成極大負擔，又同時兼衡社會利益，創造三贏局面。然綠騎士公司卻選擇

<sup>53</sup> 曾宛如，公司法制基礎法論之再建構，頁 25-26，2017 年 8 月。

<sup>54</sup> 蔡晴棠，企業社會責任理論於公司治理機制落實之可能性，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45，2010 年。

將廠房改租予高耗能之彼得公司，明顯違背其承諾與企業經濟、社會及環境責任。

### 被告可主張之論點：

#### 一、 公司董事做成決策時應當以股東利益為依歸

- (一) 依股東優先理論，公司經營者唯一負責任之對象為股東，自應在法令及倫理規範下，為股東謀求利益最大化。蓋股東為公司所有人，經營者經股東選任，應向股東負責。經營者如以公司支出實現社會責任，等同於對股東課稅，且由經營者決定稅收用途，此係不道德之行為。此外，公司經營者為社會目的而經營，形同「非民選之公務員」，不但正當性不足，且因缺乏相關訓練與經驗，又使企業經營決策以政治考量取代市場機制，必然影響經營效率，故此行為亦非屬經濟。<sup>55</sup>從經濟學觀點，企業的唯一社會責任應是使用其資源及經濟活動來增加利潤。社會責任應由政府與法律著手解決，企業經營者應著重於生產與營利，否則會增加生產成本並使產品價格提高，結果將使企業喪失競爭力而不利於整體社會福祉。進一步言之，是否要平衡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乃立法政策之問題，不宜由私經濟部門承擔，且現行法下尚有其他法規得以保障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其他不足之處宜交由立法者增修法律加以補充。再者，由於利害關係人定義模糊，反而增加經營者裁量權而不易監督，如允許經營者得犧牲股東利益，恐將導致經營者擅斷之問題。<sup>56</sup>
- (二) 美國實務經典案例 *Dodge v. Ford Motor Co.*<sup>57</sup> 中，公司決議將盈餘優先使用於廠房擴建、增加汽車生產及聘僱更多勞工，並將福利回饋給企業員工，而遭公司股東反對起訴，認為盈餘應用於增發特別股股息，以謀求股東最大利益，方為公司經營的最終目的。此案經密西根最高法院判決股東勝訴，判決認為公司設立的目的主要即是為了股東的利益。經營權的行使，必須以達成此目的為依歸，如何實現此項目的，董事會雖有充分的選擇但不能悖離此項基本原則，不能為追求其他目的而減少股東利益。董事會決定不發放股息，雖是為增加就業機會、降低汽車售價而具有社會公益目的，但仍被認為違反經營者對股東的義務。
- (三) 被告將彰化廠房改租給彼得公司，係為股東利益及公司永續經營做成決策，並未違反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1. 如前所述，公司只對全體股東負責，認購協議書第 8.2 條之約定應指公司在對全體股東負責之前提下，履行社會企業責任。被告基於對股

<sup>55</sup> 賴英照，賴英照說法—從內線交易到企業社會責任，頁 168-169，2007 年 5 月。

<sup>56</sup>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頁 43，2019 年 8 月。

<sup>57</sup> *Dodge v. Ford Motor Co.*, 170 N.W. 668, 684 (Mich. 1919).

東之責任，為使公司能永續經營，而將廠房租予願付較高租金的彼得公司，並未違反該約定。

2. 退步言之，縱認公司依約應對其他利害關係人負責，參照原告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定義，其範圍亦包涵股東、員工利益及社區經濟。如被告為滿足防疫需求或環境保護，而使財務持續虧損，不但害及股東利益，在被告無法永續經營之情形下，勢必將影響員工權益，連帶影響社區經濟，故如同意健世里公司續租，亦將使部分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受到損害。被告董事在權衡各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後做成決策，並未違反該約定。
3. 再者，若董事會必須同時顧及考慮「企業」及「大眾」將會擴張其義務，並使得其於執行業務上有所疑慮，也降低對董事會監督的可能性。故僅於極端的情形下，董事會方有裁量空間做出不利於股東之決定<sup>58</sup>，並在各利益與公司發展衝突下必須對具體個案做個別考量。本件中，考量防疫需求，已延展健世里公司之租約共三個月，因同時公司財務面臨虧損，董事會仍應以公司股東利益為準則，優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確保公司能夠持續獲利進而回饋股東及社會。

## 二、 各利害關係人利益相衝突時，仍應以股東利益為優先考量

- (一) 公司法第1條第1項規定公司以營利為目的。公司不應因擔負社會責任而傷害甚至違背其作為營利事業之本質。另，同條第2項亦僅規定「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係賦予經營者決策彈性之訓示規定。是以，公司在履行其社會責任時，仍應在其做為營利組織之前提下，尋求可有助於社會公益之道。
- (二) 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3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其係鼓勵營利與社會責任同時並進，並非犧牲營利而追求社會責任。此外，該守則提供之企業社會責任內容亦僅作為參考而非強制性規定<sup>59</sup>，亦即並無強制性的公司社會責任履行標準，公司應量力而為。再按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2條規定，僅符合一定類別或資力之公司須編制與申報企業責任報告書<sup>60</sup>，由此可知不同公司

<sup>58</sup>陳彥良，德國公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原則之建構—兼論台灣相關實務，臺灣財經法學論叢，第一卷第一期，2019年1月，頁114-115。

<sup>59</sup>「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問答集。

<sup>60</sup>上櫃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依據本中心「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規定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業者。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依其資力所要求履行社會責任之程度亦不一致，且本件被告亦不符該條規定之條件，被告應先顧本再求其他。另，我國實務見解亦肯認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參照公司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股東組織公司之目的亦在獲得利益，如公司能正確經營，獲得最佳利益，自能確保股東權益及提升國內經濟秩序。<sup>61</sup>

- (三) 又，參考美國法律學會(American Law Institute)之公司治理準則(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美國法曹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之模範商業公司法(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之公司治理準則(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公司雖應同時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及社會公益，惟仍以股東利益優先為原則。<sup>62</sup>另，美國學者 Archie Carroll 將「公司社會責任」區分為四層次，由最底層向上依序為經濟、法律、道德、慈善事業四項。經濟責任係指，公司主要目的為創造利潤，永續經營，當公司創造更多利潤時，其價值就會增加，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也會受惠於公司，此為最基礎之責任。其次為法律責任，要求公司營運須遵守立法者基於商務公平運作而創造的基本成文規則。再者為企業的倫理責任<sup>63</sup>及最上層之企業的慈善責任<sup>64</sup>。故，公司之經濟責任為公司之基礎，應為其最優先之考量。<sup>65</sup>

- (四) 基於前述理由，本件因被告公司財務狀況欠佳而使股東利益與社會公益相衝突之情形下，被告應選擇保障前者，改租廠房予彼得公司。況被告已延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股本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前項第二、三款所稱之財務報告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上櫃公司若無子公司，則為個別財務報告。

<sup>61</sup>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非抗字第 156 號民事裁定中，抗告人所提抗告意旨，無非係主張原裁定理由以「法人利益為考量」，此與前述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之立法理由中認應以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為考量之法律目的相悖。

<sup>62</sup> 賴英照，賴英照說法—從內線交易到企業社會責任，頁 201-205，2007 年 5 月。

1. 美國法律學會(American Law Institute)公司治理準則(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第 2.01 條規定，公司業務經營應以增加公司盈餘及股東利益為目標；但即使對公司盈餘及股東利益無所增添，公司經營業務時，(1) 應與自然人在相同程度內，遵守法令之義務，(2) 得適切考量倫理因素，採取適當負責之業務行為，(3) 得為促進公共福祉、人道、教育及慈善目的，在合理範圍內，使用公司資源從事捐助行為。
2. 美國法曹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的模範商業公司法(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第 8:30 條規定，董事經營業務，應本於忠實善意，並以謀求公司最大利益為依歸。
3.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之公司治理準則(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規定，董事、監察人處理公司業務，應以充足之資訊為基礎，本於忠實善意，並應盡其勤勉注意義務，以謀求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董事會、監事會應遵守高度之倫理標準，並應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sup>63</sup> 企業倫理責任則即企業之活動，規範及標準需符合道德倫理。企業必須具有對法律精神的回應，而非拘泥於文字。

<sup>64</sup> 企業的慈善責任包括各種形式的企業給予，包含自願性及非自願性。企業參與社會活動，並非法律規定，亦不是基於倫理考量。而係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動機。

<sup>65</sup> 蘇怡慈，股東優位主義與企業社會責任實踐之實證研究，臺灣財經法學論叢，第一卷第一期，2019 年 1 月，頁 247-248。

長與健世里公司之租約期間，提供其足夠尋覓其他廠房之時間，應可認被告業已盡其社會責任。

- (五) 退步言之，縱認在股東利益與社會公益相衝突之情形，股東利益不優先於其他利益，被告亦已達成其社會責任。本案中，被告自 2017 年開始即面臨財務虧損（參事實 9），被告主要經營運動鞋、運動用品及器材之生產及銷售（參事實 1、8），全球各地生產工廠及銷售通路均受疫情影響停工或歇業，可合理預期在 2020 年被告公司營收亦將受影響而難有突破及成長；然而，在面臨財務虧損之嚴峻挑戰，被告因此未能分配股東股利，但卻未曾停止其企業之社會與環境責任並堅持創立理念，從未調降每年捐助於離島教育、保育海洋環境及公益捐獻等（參事實 9），並持續堅持開發及生產友善環境之運動鞋。雖然改租予彼得公司，將對防疫有暫時性影響，然被告亦已考量並延展健世理公司之租約至六月底，貢獻於防疫；同時改租予彼得公司將為被告帶來新台幣 1,440 萬元之租金收入，改善財務問題並得以支持公司營運及投入環境公益。被告亦有可能處於短期與長期企業社會責任的衝突而需加以抉擇，但是透過公司之調和，被告延長租約盡到其社會責任，同時並透過租金收入維持長期企業的穩固性，改租之決定亦達到原告所稱經濟、社會及環境之企業責任，難謂有任何違反其承諾之處。